

民初桂系治粵時期的廣東省議會

陳惠芬*

摘要

本文以1916年10月復會的第一屆廣東省議會的活動為中心，探討袁世凱帝制運動結束後，其與治粵桂系強權的互動關係，並進一步考察民初民主政治實施的問題。此一時期政治形勢多變，舊國民黨色彩濃厚的廣東省議會，熱情支持孫中山提倡的護法運動，並且成為國會非常會議的重要催生者。另一方面，桂系宣佈廣東「自主」，藉機壟斷廣東更多的資源；倚附桂系之政學會對廣東省政的參與，則對省議會的運作造成深刻的影響。由於桂系政權面臨嚴重的財政困難，急於籌措經費。廣東省議會嚴格監督徵稅，使得雙方的關係益形緊張，進而發生彈劾財政廳長楊永泰的事件。此外，桂系為了爭奪廣東的軍權和財政權，使得廣東省長更換頻仍，引發不少風潮。在這個過程中，廣東省議會始終堅持「省長民選」和粵人治粵的理念，這個理念也逐漸成為廣大粵人的共識。然而，1919年初開幕的第二屆省議會，卻已是交通系和政學會的天下。

桂系失敗後，國民黨取得廣東政權。陳炯明的「聯省自治」計畫，曇花一現。陳失敗後，孫中山逐漸將中國政制帶向一黨專政的新模式。當其他省份的省議會還在進行議事活動時，廣東省議會早已為國民黨所拋棄。如此看來，桂系治粵時期的廣東省議會，尚能伸張民權，維護人民利益。雖然成就有限，卻是廣東民主史上一段重要的經驗。

關鍵詞：廣東省議會、桂系、護法運動、研究系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一、前言

1914 年 2 月 28 日，袁世凱頒布解散各省省議會的命令。事實上，作為二次革命的「倡亂附逆」機構，廣東省議會早在 1913 年 8 月 8 日即被解散。

1916 年 6 月袁世凱去世後，黎元洪繼任大總統，宣佈恢復臨時約法，重開國會。國會恢復之後，各省要求恢復省議會的聲浪也逐漸升高。和江蘇、浙江、四川等省一樣，廣東省議會在 7 月也通電發表了自行集合、發表意見的「宣言」，其中痛陳龍濟光督粵的劣跡，並表示前此所以捨法律而參與二次革命，實是為了「驅逐逆賊，澄清國政」。然而幾年來，「民意屈於強權，正論淆於邪說，少數不肖紳商冒稱團體，假造輿論，…已無代表輿論之資格」，「本會前為非法解散，今民賊既死，當然恢復。」¹在恢復共和時刻，廣東省議會宣稱它作為廣東民意機關的正當性與恢復議事的合理性。

1916 年 7 月 7 日，在各省恢復省議會的要求下，國務院將此案提出參議會。各參議認為省議會為一省議事機關，有關一省之治亂不少，既號稱尊重民意，此舉自不容緩；且國會中之參議員即由省議員互選，設不回復省議會，參議員即失其根據，因此一致主張回復。²此議一出，各省無不積極準備。唯當時廣東省滇、濟二軍衝突猶未止息，且因龍濟光之濟軍佔據廣州，議員不欲回去廣州集會而多滯留香港。

1916 年 7 月 22 日，國務總理段祺瑞召開特別會，欲解決省議會復會問題。8 月 4 日國會復會後，各省省議會議員更紛電中央，認為國會省議會既同時停止開會，自應同時復活。唯北京政府認為各省秩序粗定，省議會復活固不可緩，但須斟酌盡善，使

¹ 〈廣東省議會宣言〉，《申報》（上海），1916年7月3日，3版；〈廣東省議會請撤龍濟光職致黎元洪電〉、〈廣東省議會聲討龍濟光宣言〉，見湯銳祥編，《護法運動史料匯編（四）—粵督省長更迭篇》（廣州：花城，2003），頁4-7。

² 〈回復省縣議會之議決〉，《申報》，1916年7月12日，6版。

行政官不致與省議會發生意見。³

國務院一面把省議會復會的問題交付國會決議，一面又以各省秩序未定作為暫緩復會的託詞，使省議會之復會滋生困難。即使如此，有些省份之省議員已逕自召集議員要求復會；⁴有些省份，則對政府遲不召集表達了不滿。在其看來，省議會之復會由政府明令已足，且省議會暫行法第 22 條之規定，常年會由省行政長官或議員半數以上之請求時召集之，袁世凱解散省議會時並未廢止該法；⁵有些省份，除以省議會選舉法暫行法力爭外，還表示，參議員既由省議會推出，國會恢復，省議會自然進行復會。⁶幾番爭取後，1916 年 8 月 15 日，國會終於議決恢復省議會。⁷

中央公布各省第一屆省議會於 1916 年 10 月 1 日重新開幕，然而，在此之前，不少省議會已有實際活動。⁸ 10 月 1 日，各省省議會紛紛開幕。⁹輿論稱許江蘇省議會正式開幕典禮較前更為生色；湖南省議會則有「各界快愉之狀現於面色，咸以為不料中國竟尚有此一日」之語。¹⁰廣東省議會前因排拒龍濟光，故未召集議員至廣州。9 月初，龍、李（烈鈞）軍事紛爭漸告一個段落。10 月 1 日，廣東省議會亦重新開幕。議員到者 61 人，有因事請假者。省長朱慶瀾登台演說，強調議會與政府必貴相輔相行，立法與行政，其權能分立而精神必須相通，「數年來中國政象之反覆，

³ 〈省議會與省官制〉，《申報》，1916年8月3日，3版。

⁴ 如湖南、浙江、四川等省。以浙江省為例，1916年4月1日即有議員致電要求恢復省議會；又有議員向都督屈映光要求組織臨時省議會，未成。7月11日，督軍呂公望函告省議員預備召集。沈曉敏，《處常與求變：清末民初的浙江諮議局和省議會》（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5），頁164-167。

⁵ 如湖北省。見〈湖北之省議會問題〉，《申報》，1916年8月8日，6-7版。

⁶ 如直隸省。見〈直省議員請開臨時會〉，《申報》，1916年8月10日，6版。浙江省於國會召集後，旋即根據約法定期9月1日召集。見〈浙人又請恢復地方議會〉，《申報》，1916年8月9日，7版。

⁷ 〈北京電〉，《申報》，1916年8月16日，2版。

⁸ 如湖北、山東、吉林、直隸等省向國會提出請願案；江西、安徽省議會對該省軍政首長提出彈劾案；江蘇省已擬定省議會暫行法，省長亦已將提案備妥；四川省議會於9月2日正式召開臨時會；浙江省議會則於9月4日開幕，次日開始第一次常會。

⁹ 如山東、直隸、湖北、湖南、安徽、江西、江蘇等省。

¹⁰ 〈江蘇省議會開幕〉，《申報》，1916年10月3日，6版；〈湘鄂省會之本體問題〉，《申報》，1916年10月7日，6版。

實黨見之誤」，議員「以後對於一切建議，專注於國家地方之福利，永以不黨為標準。」¹¹他期勉議員不要只圖擴張權力，亦不要重蹈黨派鬥爭覆轍。

廣東省議會開幕後，以出席者尚不足法定人數，只能開談話會。在此期間，除要求政府解決龍濟光任內在廣東各處密佈之地雷及危險之物外，其最要者，則是對於未到議員中，有病故或不願就職者，備文省長分別飭催，並將候補當選名冊發送，俾得查明辦理。¹²至 10 日，議員總人數 120 名中，報到者已有 80 餘人，達到法定開會人數。廣東第一屆省議會終於開始繼續它未走完的旅程。

廣東第一屆省議會復會期間，由於反袁護國之役的軍事動員，自 1916 年 7 月，廣東已成為桂系控制的省份。未及一年，西南各省展開「護法」運動，亦是以廣東為中樞，廣東更進入桂系標榜的「自主」時期。唯因南北對抗，廣東雖以維護約法，恢復共和為號召，卻已是武人天下，軍隊雲集，派系紛爭不斷。面臨各種政治變局，廣東省議會在武人竭力擴張的縫隙中尋找安身立命之處，並在桂系治粵的最後階段，經歷了第一屆省議會到第二屆省議會的過渡。

1920 年 10 月陳炯明率領粵軍回粵，結束桂系在粵的統治，開啟粵人治粵階段。1921 年 7 月李培生利用桂系控制軍政府時期的各種檔案及密電，將桂系「據粵」之由來、經過以及各方面之措施編撰成書。作序諸人回顧及此，亦感痛心，孫科直稱此一時期為「桂逆寇粵時代」，並謂：「其壟斷軍權，摧殘民治，搜括與擾亂吾粵財政，視吾地幾如被征服之地，視吾民殆如被征服之民。」鄒魯則稱桂系「據粵」時期，其表現不只「禍粵」，同時還是「禍國」。二人皆為粵籍國民黨要人，在粵人治粵理念及黨派意識高漲時刻，有此激烈反桂情緒自是無足為奇。不過，唯恐他人視其為褊狹的省籍觀念者，鄒魯在〈序〉中特別強調，其並非排

¹¹ 〈粵省議會開幕紀〉，《申報》，1916年10月8日，6版。

¹² 〈粵省會議請清龍氏遺禍〉，《申報》，1916年10月13日，6版。

斥粵籍以外之人，實是排斥粵籍以外禍國之人。¹³然而，在告別帝制運動後，共和體制重建，第一屆廣東省議會恢復了運作。作為全省最高民意機關，其與主粵桂系強權的互動關係為何，頗堪玩味。

大體而言，桂系治粵時期的廣東省議會，經歷了 1916 年 10 月復會的第一屆與 1919 年 4 月開議的第二屆二個階段。前者係於 1913 年 4 月開幕，同年 8 月即被解散，1916 年 10 月再度復會，議員大多為國民黨員；後者則是桂系主粵多年後，在政學會強大影響下產生，於 1919 年 4 月開幕，兩屆省議會的性格已有極大的差異。因此，本文擬以復會的第一屆省議會作為討論的中心，首先觀察此一時期省議會所面對的廣東政治形勢，特別著重「護法」與「自主」所帶來的衝擊或影響；其次分別從此一時期廣東省議會最受外界矚目的兩項議題：有獎義會的開辦以及省長選任問題，考察廣東省議會的議事特色及其與桂系政權的互動關係；最後簡單討論因為第二屆省議會的選舉所引發的新舊省議會之爭及其衍生之問題，期能透過以上問題的探討，了解此一時期廣東省議會的運作特色，且能進一步掌握民初軍閥政治的內涵以及中國試行民主政治所遭遇到的問題。而關於民初桂系治粵時期的廣東省議會，至今學界尚未有專門研究者。第一屆省議員王鴻鑑曾經寫下〈清末民初的廣東省議會〉一文，收入《廣東辛亥革命史料》¹⁴一書中。此文乃屬回憶錄性質，篇幅甚短，僅摭拾某些片斷加以記載，惟其中敘及本文相關之處，仍可供為參考。

二、面對廣東多變政局—從桂系入主到「護法」與「自主」

（一）桂系入主

1915 年 12 月，由於袁世凱企圖恢復帝制，西南各省陸續發動恢復共和體制的護國運動。1916 年 5 月 1 日，梁啟超與陸榮廷

¹³ 李培生，《桂系據粵之由來及其經過》（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9-11。

¹⁴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廣東辛亥革命史料》（廣州：廣東人民，1981）。

等人在廣東肇慶設立兩廣都司令部，作為統轄粵、桂兩省護國軍隊的機構，岑春煊被推為都司令。此時，除粵省各地民軍，滇、桂軍隊也大量湧入廣東。值此政局異動，原廣東省議會副議長羅曉峰偕議員發表宣言，忠告各路護國軍及中華革命軍，謂其應該一面會議署名，宣告聯合；一面籌劃統一，設員辦公，聯絡進行；軍事上應彼此會商，互相歸併。¹⁵ 為了防範軍隊滋擾，1913年8月解散了的廣東省議會現身，以全省民意代表之立場向「起義」諸軍表示了維護秩序的要求。

1916年5月8日，兩廣都司令部改組為軍務院，由滇、桂等外省軍事力量主持。護國之役結束後，李烈鈞所率之滇軍與龍濟光之濟軍仍爭戰不休，岑春煊令桂軍前往助李。戰事結束後，桂系陸榮廷取代龍濟光，掌控了廣東。7月6日，北京政府改各省督理軍務長為督軍；改民政長官為省長，繼而任命陸榮廷為廣東督軍，朱慶瀾為省長，自此開始了桂系在廣東的統治。

（二）孫中山來粵「護法」

1917年5月下旬，北方政局異動，大總統黎元洪免去國務總理段祺瑞之職，安徽督軍倪嗣沖首先宣佈獨立，其他親段督軍響應。黎不得已，電邀張勳入京調停。

倪嗣沖抗命事發後，1917年4月改任兩廣巡閱使之陸榮廷，其態度頗為中外注目。岑春煊、李烈鈞電請陸使裁示戡亂方針，副總統馮國璋亦商請陸使暨雲南、湖南、貴州、兩廣一同聯名通電。對此變局，1917年6月7日廣東省議會開會時，也表現出極度的關切。議員陸孟飛提議速電大總統國務院聲罪討倪，勿為調和退位之說所誤。楊吉、李濟源、關越傑等議員贊成。議長謝己原等乃致電北京政府，謂「逆賊叛國，罪無可追，征誅而外，無他可言」，請號令全國人民，聲罪致討。簡經綸則動議重組省議會聯合會，為國會後援。¹⁶ 6月8日，省長朱慶瀾致電大總統表示

¹⁵ 深町英夫，《近代廣東的政黨·社會與國家—中國國民黨及其黨國體制的形成過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2003），頁150-151。

¹⁶ 〈警訊中之兩粵聯防計畫〉，《申報》，1917年6月9日，6版；〈粵省各方面進兵

擁護中央，督軍陳炳焜宣佈廣東戒嚴。同日，陳炯明受朱慶瀾之邀前來廣州，除接受陳炳焜之請，與李烈鈞、胡漢民等人磋商討倪辦法，亦與省議會正副議長及要人開時局會議，討論廣東大計及財政、民政兩大問題。¹⁷為制止倪嗣冲等藉口調和破壞民國，孫中山亦致電廣東及其他各省都督、省長，指出「民國與叛逆不能兩存，擁護民國與調和不可兼得」，呼籲「剋日誓師，救此危局」。¹⁸

1917年6月12日，張勳自徐州率軍入京，強迫黎元洪解散國會，積極準備復辟。駐粵滇軍第三師師長張開儒通電全國，指出「欲保障和平，必先保障國會」，並要求西南各省「速興義師，大張滅討」，全力擁護國會。¹⁹國會存廢成為共和存廢關鍵。14日，在南方討逆聲中，孫中山派胡漢民到廣州與督軍陳炳焜等商討聯絡討伐張勳之護法力量。18日，廣東召開公民大會，到會者數萬餘人，群情激憤，一致聲討督軍團禍國，並通過召開非常國會及興師討賊等要求。²⁰在強大的討逆輿論聲中，廣東督軍陳炳焜與廣西督軍譚浩明於20日聯名致電，正式宣佈：「國體既號共和，首當尊重國會」，「以當此立國大本而可以武力左右之，則尚何事不可為？」該電同時聲明，在「國會未經恢復以前，法律既失效用，即無責任可言」，所有兩廣軍民政務，暫由兩省「自主」，「遇有重大事件，逕行稟承大總統訓示，不受非法內閣干涉。」²¹而在另一方面，粵中各界熱血潮湧，以為出師一舉不可稍

說之激昂》，《申報》，1917年6月12日，6版。

¹⁷ 〈警訊中之兩粵聯防計畫〉，《申報》，1917年6月9日，6版；〈粵東之時事影響〉，《申報》，1917年6月13日，6版；〈廣東宣佈戒嚴〉，《申報》，1917年6月15日，6版。

¹⁸ 《民國日報》（上海），1917年6月9日；陳錫祺主編，《孫中山年譜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91），頁1028。

¹⁹ 廣州市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廣州百年大事記（上）》（廣州，廣東人民，1984），頁153-155；〈張開儒對於解散國會之憤電〉，《申報》，1917年6月27日，3版。

²⁰ 〈紀粵省之出師問題〉，《申報》，1917年6月26日，6版。

²¹ 〈兩廣宣告自主之要電〉，《申報》，1917年6月25日，3版；〈陳督軍對於全粵之布告〉，《民國日報》，1917年6月30日。

緩，省議會亦動議咨行軍民兩署，請即剋日出師討逆，以維共和。²²復會未久之第一屆省議會，和當年支持二次革命一樣，再度「為共和而戰」。

南方蓬勃的「討逆」活動給予舊國民黨恢復元氣的機會，孫中山亦以之為東山再起的舞臺。自倪、張稱兵北犯後，廣東固是民氣激昂，民黨(舊國民黨)方面，更是無日不開會，無日不有沉痛之電文。²³胡漢民、陳炯明及李烈鈞等昔日國民黨籍都督亦陸續到廣東，籌劃興師討逆一事。其中胡漢民在國會復會後，為廣東省議會舉為參議院議員，因此省議會特在 6 月 15 日歡迎胡漢民。胡在會中表示，民國以國會為最高機關，今解散國會，直蔑視法律。國家與法律並存，無法律即無國家。²⁴辛亥革命後胡漢民督粵期間，曾與廣東省議會發生激烈衝突，²⁵如今事過境遷，在「討逆」之前，同仇敵愾。

自各省獨立以來，廣東民黨與駐粵滇軍已主張聲討，至復辟問題發生，要求出師益切。唯兩廣巡閱使陸榮廷及兩粵督軍有出師事宜，概聽臨時政府之指示，民黨對此頗不為然，出師遲緩尤為滇軍所不滿。²⁶1917 年 7 月 4 日，孫中山特電廣東等西南六省都督及各界，要求「火速協商，建設臨時政府，公推臨時總統，以圖恢復。」13 日，復派陳炯明，朱執信，章炳麟三人到廣東晉謁督軍省長，傳達孫中山反對國會解散、內閣改組、復辟後段之復出與馮之繼位等看法，謂其均超出常軌，無約法之根據，對兩廣「自主」則深表同情，並認為西南諸省不可無切實聯絡之計劃。三人與督軍陳炳焜、省長朱慶瀾磋商切實進行之法。²⁷17 日，孫中山抵達廣州，陳朱前往歡迎。當晚，孫發表護法演說，

²² 〈紀粵省之出師問題〉，《申報》，1917年6月26日，6版。

²³ 〈粵省對待時局之籌備〉，《申報》，1917年6月16日，6版。

²⁴ 〈粵省護法中之法團與要人〉，《申報》，1917年6月23日，6版。

²⁵ 王家儉，〈民國元年廣東省的府會之爭〉，收入中華民國歷史與文化討論集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歷史與文化討論集》（臺北：中華民國歷史與文化討論集編輯委員會，1984），第二冊，頁49-53。

²⁶ 〈粵省出師聲中之隱憂〉，《申報》，1917年7月17日，6版。

²⁷ 〈孫中山蒞粵之先聲〉，《申報》，1917年7月21日，6版。

指出：「中國共和垂六年，國民曾未有享過些許共和幸福，非共和之罪也，執共和國政之人以假共和之面孔行真專制之手段也。故今日變亂，非帝政與民政之爭，非新舊潮流之爭，非南北意見之爭，實真共和與假共和之爭。」因此，「非得強大之海陸軍，為國民爭回真共和，無以貫徹其救國救民之宗旨。」²⁸「唯有以廣東為海軍策應，然後一切大計畫，可以發展。」孫要求廣東各界即日聯電，「請海軍全體艦隊來粵，然後即在粵召集國會，復請黎元洪來粵執行大總統職務。」²⁸同日，孫中山與陳炳焜、朱慶瀾商討邀請國會議員來粵以召開國會和組織護法政府等問題。朱表贊同，陳以「南方力薄、財政困難」為辭推託，後勉強同意。²⁹

1917年7月19日，廣東省議會舉行全體會議，歡迎孫中山蒞粵。議長羅曉峰在歡迎致詞中，推崇孫中山辭退總統，足見其思想高潔，癸丑之役，擁護共和之心未嘗稍懈，毅力勇氣尤不可多得。孫在演講中，則是再次提出「再造政府」、「恢復國會」兩項辦法。他建議以省議會名義，邀請國會議員來粵，「以決要政」。陸孟飛、伍于簪等議員表示贊同；督軍陳炳焜當場表示國會地點宜慎重討論，免有敵者侵入廣東之慮；議員譚民三則謂北方民窮財盡，廣東必可無慮；朱慶瀾省長極力贊成。與會之舊國民黨員粵籍國會議員鄒魯起而表示，國會依法可自行召集，在粵開會，於法絕無不合，且外國承認我中華民國，亦因有國會之故。國會如不復，則北方假共和之徒將設立臨時參議院供其利用，俱為至危險之事。³⁰孫、鄒二人極力向省議會宣揚維護共和體制與國會議員南下開會的關係。21日，孫中山在廣東全省學界歡迎會上發表題為〈行之非艱，知之惟艱〉之演說。他稱當時北京政府的統治為「虛假的共和」，而「今日之患，非患真復辟者之眾，正患偽共和者之多」，為了實現真正的共和，他仍然呼籲「再造政

²⁸ 〈孫中山抵粵後之主旨〉，《申報》，1917年7月25日，6版。

²⁹ 廣州市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廣州百年大事記（上）》，頁156。

³⁰ 陳錫祺主編，《孫中山年譜長編》，頁1039-1040；《民國日報》（上海），1917年7月25日；〈孫中山抵粵後之主旨〉，《申報》，1917年7月25日，6版。

府」、「恢復國會」。³¹藉著這些論述，孫中山再次營造共和革命的氛圍，舊國民黨的力量在廣東也逐漸重新匯集。原本國民黨屬性濃厚的廣東省議會實是這場運動的積極參與者。

繼護國運動後，孫中山亦是以廣東作為其維護共和以及革命再出發的據點。1917年7月21日，海軍由滬至粵，響應護法。25日，海軍發表護法宣言，廣東省議會去電歡迎。時馮國璋特任劉承恩為廣東省長、朱慶瀾為廣西省長。朱慶瀾以廣東「自主」為由，聲明非法內閣之命令無效，省議會亦電京反對。³²海軍起義與兩廣倡行「自主」，使孫中山和舊國民黨之護法行動具備了有利的條件。雖是如此，為爭取恢復「真共和」之據點，廣東「民意」的表態支持實不可免。27日，孫中山致電廣東省議會，反覆陳述護法任務之迫切，希望省議會「協力主張，俾早做決定」。³³在孫的催促下，廣東省議會以「廣東民意代表」的身份對國會議員南下廣州護法表示歡迎之意。8月2日，省議會更決議請羅、陸兩位副議長和各團體代表，前往勸請兩廣巡閱使陸榮廷至粵。³⁴6日，廣東各界召開大會歡迎海軍艦隊，眾推省議會議長謝己原為主席。³⁵8月中旬，國會議員陸續至粵，省議會選定林堉等6名議員負責招待。³⁶此時，至粵之國會議員已達150餘人。由於尚不足開議之法定人數，只得仿效法國國變之例，於8月25日借用廣東省議會議場舉行「非常會議」開幕典禮，由省議會議員行歡迎國會禮。27日，國會非常會議召開第一次會議，議決〈國會非常

³¹ 孫中山強調，共和政治已成時代潮流，「帝制實不能與共和競爭」，反復辟之段祺瑞、倪嗣沖等係「假共和」，張（勳）、康（有為）等係「真復辟」，「假共和之禍尤甚於真復辟」，復辟事件既已結束，「自今之後，所患者，真共和與假共和之爭。」〈孫中山在粵之時局主張〉，《申報》，1917年7月29日，6版；陳錫祺主編，《孫中山年譜長編》，頁1038。

³² 廣州市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廣州百年大事記（上）》，頁157；〈廣東電〉，《申報》，1916年12月3日，2版。

³³ 廣州市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廣州百年大事記（上）》，頁157-158。

³⁴ 〈廣東兩日之省議會〉，《申報》，1917年8月10日，7版。

³⁵ 〈廣東各界歡迎海軍情形〉，《申報》，1917年8月11日，6版。

³⁶ 此外，尚有易仁善、王宣猷、曾國琮、宋以梅、譚民三等人。見〈粵省招待議員籌備記〉，《申報》，1917年8月15日，7版。

會議組織大綱案〉。9月1日，選出孫中山為大元帥，同時推舉陸榮廷和唐繼堯為元帥。廣東省議會議場儼然成為「護法」聖地。

孫中山在廣州以大元帥之尊籌劃西南的護法運動，認為軍政府（護法軍政府）之成立，「內足以攘寇亂，外足以示友邦」，³⁷換句話說，獲得一種合法化的中央政府權力。然而，事實卻遠非如此，其最大的困難來自內部的抵制。誠如學者所言，孫的軍政府係嫁接在其他權力結構上，而這個權力結構他既無法整合，也無法移植。³⁸時人有謂當時廣東之趨勢實分三方面：一為北京注視之廣東；一為當道自主之廣東；一為民黨藉手之廣東，三者各有主義。³⁹徵諸軍政府人事，成立之初，桂、滇兩系領袖陸榮廷、唐繼堯均不就元帥職。⁴⁰各部總長，亦多未就任。國會非常會議的議員雖說多為原來的國民黨系統，但是屢經分合，並非孫中山所能掌控。其欲以大元帥之尊駕御整個護法運動的進程，實無足夠的實力作為支撐，廣東軍政府遂成「影子政府」，⁴¹「號令不出士敏土廠」。⁴²

（三）桂系倡行「自主」

孫中山不僅在軍政府內部無力施展，即使是廣東軍政當局，對孫中山主持的軍政府亦是不予尊重。國會非常會議得以在廣東召開，桂系督軍陳炳焜之支持絕對是重要因素，然而，其護法宗旨未必相同。如前所述，孫初到廣東時，陳炳焜已對孫在南方組織政府表示了疑慮。1917年9月8日，他對各報記者說明「自主」之作用與執政者之用意，再次強調其對成立軍政府不予認同。他指出，今日欲求與北方對抗，其取善政策莫如「自主」。舍「自主」政策別謀組織軍政府，有三可慮：（一）法律上之可慮。

³⁷ 《軍政府公報》（軍政府公報處發行），1917年9月17日，頁5。

³⁸ 白吉爾著，溫洽溢譯，《孫逸仙》（台北：時報文化，2010），頁292。

³⁹ 〈廣東最近之趨勢〉，《申報》，1917年9月20日，6版。

⁴⁰ 孫中山後來解釋陸之作為，以其只是「欲分中央專制全國之權，俾彼得專制於二、三行省」而已。〈馬鳳池密報〉，《近代史資料》，1978年第1期；劉景泉，《北京民國政府的議會政治》（天津：天津古籍，1996），頁577-578。

⁴¹ 胡漢民，《總理全集》（上海：民智書局，1930），第三冊，頁311。

⁴² 朱鏡宙，《夢痕記》（臺中：樂清朱氏詠義堂，1976），頁223。

南方以護法為揭橥，今日於約法外另有組織軍政府大綱，於總統存在時而另舉元帥，其不適法；(二)軍事上之可慮。因西南各省勢力渙散，斷不能將北洋勢力一掃而空。「自主」轉圜易，立軍政府則轉圜難；(三)外交之可慮。立軍政府勢難外交上之承認，僅自主無此問題。⁴³不數日，他在軍署宴請到粵之國會議員時，亦向議員表示，最好能湊足法定人數開一正式國會，以解決總統、內閣、憲法諸問題。陳炳焜同時澄清外界對於「廣東自主」一事的疑惑，強調「自主」與「獨立」不同，兩者範圍有所區別，獨立係與政府立於反對之地位，「自主者也，若有合法者，則以己意從之；不合法者，則以己意拒之之謂也。」⁴⁴故亦可知，桂系之「自主」乃係依據桂系「己意」之所向。

自廣東宣佈「自主」後，由於粵中黨派紛歧，政局變化莫測，各要人態度亦多曖昧不明。⁴⁵事實上，桂系在「護法」旗幟下的所謂「自主」，除了不願使自己的地盤「統一」到段祺瑞手裡，亦是不願使其控制下的廣州出現一個為自己所無法控制的軍政府，其與「維護共和」本無甚相關。1918年初，廣東警廳曾頒布〈暫行報紙條例〉，以其對輿論箝制取締過嚴，報界群起抗議，表示政府既宣佈自主，則事事當以法為據，該暫行條例既未經正當之手續，其內容之規定又沿襲袁政府專制壓抑之舊，既非共和國所宜，尤與督軍省長尊重輿論之素心相背。⁴⁶而正當報界質疑廣東「自主」與「護法」兩相悖離之際，即有《民主報》編輯陳耿夫未經審訊而遭槍決之事發生。不加審問即加槍斃，此為武人政治最為人所詬病者，在標榜護法之廣東，實屬不宜，省議會因有轉

⁴³ 〈督軍粵報界之談話〉，《申報》，1917年9月16日，7版。

⁴⁴ 陳並謂：前此自主宣言有「重要事件仍秉承總統命令」一語，故廣東對德奧亦有一致宣戰之事。但於段祺瑞，「則始終未嘗私幹一事，謬通一電」，「數月來雖經波折極多，然此志斷不少懈，可以自信。」〈陳督軍招待議員之大宴會〉，《申報》，1917年9月22日，6版；〈粵督招讌新聞記者〉，《大公報》，1917年9月23日，第三頁。

⁴⁵ 孫中山亦有「滇、桂之師…所以宣告自主者，其態度猶屬曖昧。」一語。〈孫中山辭大元帥職通電〉，1918年5月10日，《軍政府公報》，第78號。

⁴⁶ 〈粵報界抗議報紙條例〉，《申報》，1918年1月11日，6版。

由省長質問督軍之決議，⁴⁷其無法獲致滿意的答案自是可想而知。

《申報》〈時評〉嘗謂：「質問雖然質問，解釋自有解釋，以勢力不敵之故。無論若何質問，必有法以解釋之，使質問歸於無效。」⁴⁸「法規」可有不同的解釋，「自主」一義又何嘗不能？

1917 年底，陸榮廷辭兩廣巡閱使，北京任命龍濟光接任。龍濟光通電就職後，立即分電粵桂督軍，表示段內閣已倒，兩省「自主」應予取消。廣東軍署則堅持目前仍在「自主」時期，內閣任命龍濟光係為非法，命令當然無效，決不承認，⁴⁹再度宣示其「自主」的立場。可以肯定的是，不論「自主」與「護法」關係若何，廣東軍政當局所標榜的「自主」，其意義至少在反對孫中山成立軍政府一項已是非常清楚，亦是此一時期桂系的立場。其仍以北京政府為中央，擁護大總統黎元洪，只是反對段祺瑞內閣；不歡迎孫中山或舊國民黨員的力量進入廣東，並以軍政府、大元帥之姿凌駕其上，分享其在廣東的資源。⁵⁰孫中山自居「正統」，且宣稱各省軍民承認軍政府者甚多，然亦有「獨吾粵官民，冷淡視之」之憾。在廣東桂系當局決定讓軍政府「自生自滅」且進一步「愈逼愈緊，只許自滅，不許自生」之情況下，孫中山也唯有「自關其生路」。⁵¹

相較於實力派軍人藉「自主」對抗北方政府，在缺乏足以依恃之武力的情況下，孫中山更加重視國會的法理作用。1917 年 9 月，北京政府發出成立臨時參議院的命令，負責修改《國會組織法》及參、眾兩院《議員選舉法》，準備改造國會。⁵²10 月上旬，孫中山以軍政府大元帥名義，頒令討伐段祺瑞。他強調國會、約

⁴⁷ 〈香港電〉，《申報》，1918年6月28日，2版。

⁴⁸ 〈槍斃〉，《申報》，1918年6月28日，2版。

⁴⁹ 〈龍濟光就任後之粵瀾〉，《申報》，1917年12月23日，6版。

⁵⁰ 莫世祥，《護法運動史》（廣西：廣西人民，1991），頁101。

⁵¹ 廣東督軍莫榮新於上任未及2個月，即將軍政府衛隊數十人視為匪徒，逕自逮捕，孫中山出面保釋無效，兩名軍官遭到槍決。孫怒率海軍炮擊督軍署，謂之為「所以表公道伸不平，而使軍政府自關其生路者也。」《民國日報》，1918年1月17日。

⁵² 關於改造之新國會的組織法，見張朋園，〈安福國會選舉—論腐化為民主政治的絆腳石〉《中央研究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0（1998年12月），頁154-156。

法代表人民主權，並痛陳從袁世凱到段祺瑞破壞約法、解散國會之罪行，而「少數奸人」若「梁啟超、湯化龍輩」之倡議改造國會，其野心亦為「不認人民主權」。⁵³1918年初，孫中山發出致西南各軍將領等電及通告全國電。在前一電文中，他再一次強調：「民主主義是世界自覺國民信奉之正義，議院政治為近代國家共由之正軌。民國精神既在於斯，則擁護民國之志士仁人更應以此為唯一之標幟。」在後一電文中，他強烈批判武力政治：「操政者苟能尊重民國之國本，則其政治生命可全；反是，則未有不踣者。以項城之雄，不免於自斃，不如項城者，又何足言？執權者能共喻斯旨，棄其非法亂命，戰戰罷兵，一切解決悉聽國會，則國是既一，大亂立定。」⁵⁴唯就事實言之，由於經費拮据，國會非常會議實有朝不保夕之苦。⁵⁵

為使國會非常會議得以早日召開正式會議，孫中山向廣東省議會求援。1918年1月14日，孫中山召集省議會議員開茶話會。由於適值省議會閉會期間，議員不過40餘人，孫中山在會上發表演說。首先，孫中山肯定省議會去年首先發起迎接國會議員到粵，以其對護法事業責任至大至重。他要求省議員仍須繼續邀請國會議員到粵，俾能早日達到法定人數，召開正式會議。接著，孫中山表示，正式會議須要開會經費，聽聞廣東今年開放番攤及山鋪票後，收入多了千餘萬，省議會應有權在此款項內指定一筆為國會經費。他更語重心長地說，國會能否恢復，責任即在發起歡迎國會之省議會，議員們自今日起，要發奮為強，認定此為解決中國糾紛之不二法門。省議會副議長陸孟飛聞此表示，廣東省政府尚未將預算結算移至省議會審查，因此亦無從預知省庫有無存款。今日為武人世界，省議會實無力要求省行政機關執行

⁵³ 廣州市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廣州百年大事記（上）》，頁163。

⁵⁴ 〈孫中山最近兩電〉，《申報》，1918年2月2日，10版。

⁵⁵ 廣東軍署曾允在某項收入中撥出萬元以為經費，然而從未兌現，頗有以經濟封鎖軍政府意味。〈國會非常會議之經過〉，《申報》，1918年1月29日，3版；另見林能士，〈經費與革命—以護法運動為中心的一些探討〉，《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12（1995年5月），頁129；謝本書，〈西南軍閥與西南地方實力派〉，《國史館館刊》，復刊25（1998年12月），頁182。

省議會決議之案，故亦無力要求省行政機關提出該款，以充國會開正式會經費。其他議員則紛紛提出解決方案：曾國琮主張運用「自主」後未繳交之國家稅；范洪疇主張此項經費應由西南各省協商分擔，多人附和。孫中山則以清季時期，廣西、雲南、貴州三省行政經費尚須他省解協，如今要此三省協助，其力恐有不逮。他還是要求廣東省議會設法解決：「吾粵三千萬人民代表之省議會視其力之所及，救一已死之國會，焉有不成功之理？」最後，他保證，如果國會在粵開會，各國必爭先恐後承認，軍政府即有權提用廣東截留應解中央海關稅及鹽稅餘款。他希望省議會能和各社團磋商，協同墊款數十萬以供國會開會之用，國會恢復後即在截留海關稅及鹽稅餘款內提還。⁵⁶

由上可知，在軍政府財力困絀之時，孫中山選擇了透過廣東省議會來籌款。他希望省議會能夠指定廣東自主後停解中央的款項以及新增如賭捐諸款，並利用其社會網絡向社團尋求借款，解決國會的經費問題。在孫中山的茶話會後，省議會召開了談話會，孫中山亦蒞席其間。會中，孫中山除再次提出他的籌款構想外，也重申國會是全國人民代表，苟能召開正式國會，事無大小，悉待解決，何患大局不趨於平和？顯然，面對省議會，孫中山企圖喚起同為民意機構的同情。雖然軍政府設立後，唐繼堯派兵入川，陸榮廷派兵入湘，實已兼具武力解決時局的態勢，但他仍利用省議會議員渴望和平的心理，說明正式國會召開的必要。他進一步表示，在大局紛擾日甚，幾乎全國用兵的時刻，徒以武力解決，究不如仍以法律解決之為愈。羅曉峰議長表示：以情論，國會既為本會歡迎，當然始終全其事；以理論，本省「自主」之後，中央解款一概截留，在承平時代，此款既解中央，亦須此款以濟國會。今既截留，就地移撥，亦屬近理。會中議員亦多表同情，乃有提議召開臨時會者，經眾人簽名，贊成開會者有68人，已過議員半數，遂決定於1月22日召開臨時會，咨請行

⁵⁶ 〈粵省議會之兩茶話會〉，《申報》，1918年1月24日，6版；林能士，〈第一次護法運動的經費問題—（1917-1918）〉，《近代中國》，105（1995年），頁147。

政長官召集。⁵⁷廣東省議會對孫中山的護法運動表示了強烈的支持，與其舊國民黨的色彩實不無關係。然而，省議會憑其社會網絡籌措款項，或許可行，至於向「自主」的廣東當局索款，殆無可能。孫中山顯然過於樂觀，甚至昧於事實。

（四）軍政府改組與桂政合作

國會非常會議的議員雖然同聚於廣州護法旗幟之下，期能「昭蘇民治，再造宗邦」，⁵⁸然其內部並非和諧一致。自開議之初，議員已就組織西南政府或軍政府爭論不休。⁵⁹軍政府成立後，各方抵制，效能全無。為使軍政府得以正常運作，1917年10月以後，護法運動各派乃有另立聯合會主張。⁶⁰1918年1月15日，中華民國護法各省聯合會議在廣州正式成立。孫中山則指其為「督軍團第二」，「於約法無根據」。⁶¹

西南聯合機構的主張原隱含合議制的構想。⁶²然而，由於桂系對聯合會議的操控，成立後即遭到籌議各方的抵制。⁶³為謀權力平衡，1918年初，政學會、益友社及伍廷芳、唐紹儀、程璧光等提出軍政府改組方案。⁶⁴2月2日改組軍政府討論會中擬定的軍政

⁵⁷ 〈粵省議會之兩茶話會〉，《申報》，1918年1月24日，6版。

⁵⁸ 鄒魯，《中國國民黨史稿》（台北：商務印書館，1965），第3篇第4冊，頁1074。

⁵⁹ 〈粵省非常會議之開幕〉，《申報》，1917年9月2日，6版。

⁶⁰ 初有政學會和益友社國會議員以及滇系唐繼堯主張在軍政府內部另設「各省軍事聯合會」。唐繼堯進而主張組織西南軍事聯合會政務委員會。嗣後，以滇黔全權代表李烈鈞為首策劃的聯合會，隱有與軍政府對峙之意，甚至有從中操縱跡象。與此抗衡，桂系籌謀成立湘桂粵三省大都督府，粵督莫榮新亦通電主張組織湘粵桂三省都司令部，因湖南戰局逆轉而止，嗣後桂系積極參與籌劃組織西南聯合會議。此外，關於地方實力派醞釀改組軍政府的過程，可參考汪朝光，〈南北對峙中的護法運動—兼論護法時期的孫中山與西南地方實力派〉，《史學月刊》，2008年第1期，頁75-77。

⁶¹ 劉景泉，《北京民國政府的議會政治》，頁588-589。

⁶² 譚群玉，〈陸榮廷與西南聯合會議〉，《學術研究》，2003年第5期，頁84。

⁶³ 譚群玉，〈轉型時期武力派與國會政派的政治較量—陸榮廷、桂系與1918年軍政府改組〉，《廣西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9：5（2007年9月），頁124-125。

⁶⁴ 誠如政學會議員湯漪所言：軍政府有政府名，而亡其實；聯合會有政府之實，而名不符。主張統一護法各派，將二機關合而為一。見譚群玉，〈轉型時期武力派與國會政派的政治較量—陸榮廷、桂系與1918年軍政府改組〉，頁124-125。

府修正大綱，其中最要者，即是改軍政府原來的「元首制」為「委員制」，亦即將大元帥一職改為政務總裁若干人組成政務委員會。4月10日，國會非常會議通過改組軍政府大綱，多數議員認為此乃時勢之要求，有成立之必要。⁶⁵儘管民黨要人對軍政府改組一事屢有抨擊，⁶⁶1918年7月20日國會非常會議仍選舉西南聯合政府政務總裁七人，宣示新政府將「繼軍政府未竟之功，回復約法之效力。」粵督莫榮新特命財政廳撥洋二萬元以充軍政府成立經費。8月19日的首次政務會議中，岑春煊被推舉為主席總裁。⁶⁷22日，孫中山搭船離粵。

當初南下護法的國會議員，在孫中山的極力宣傳與經費的承諾下，成為孫的有力支柱。然當國會非常會議成立後，卻與孫中山漸行漸遠。其在北京的國會派系活動蔓延到廣州，除積極參與軍政府的改組工作，也影響到廣東省政的運作，廣東省議會亦受波及。

和廣東省議會一樣，國會非常會議議員大多為舊國民黨員。唯自袁世凱逝世後，各界反思民初政局，認為政黨惡性競爭，致使國事紛亂，此次倒袁成功，實是合力有以致之，因而倡導不黨主義者甚多。⁶⁸1916年7月13日，舊國民黨諸領袖在上海歡送駐滬國會議員北上時，黃興期勉諸議員：「此後不樹形式上之黨別，而為精神上的結合。」⁶⁹8月4日，復會的參議院副議長王正廷在接受英文京報記者訪問時，更表示國民黨今已不復存在，今以自稱為國民黨而在各省倡亂者並非真正國民黨員，而「民

⁶⁵ 關於滇、桂系、政學會與軍政府的關係及與孫中山的矛盾，見謝本書、馮祖貽主編，《西南軍閥史（第一卷）》（貴州：貴州人民，1991），頁313-320。汪朝光，〈南北對峙中的護法運動—兼論護法時期的孫中山與西南地方實力派〉，頁76。

⁶⁶ 如陳炯明為改組一事指責西南武人、非常國會，並以此項合議制之組織，「不倫不類，將來結果適得其反。」見〈公電〉，《申報》，1918年5月19日，3版。

⁶⁷ 〈香港電〉，《申報》，1918年7月13日，3版。

⁶⁸ 如湯化龍認為「今日誠毀黨之日，而非造黨之日」，「今當構造國家之際，強樹政黨，或反為政治之阻障。」另外，大總統黎元洪也指示段祺瑞速告京外行政機關，凡置身政界曾隸黨籍者，一律宣告脫黨。分見〈湯化龍宣言不黨〉，《申報》，1916年7月1日，6版；〈北京電〉，《申報》，1916年7月13日，6版。

⁶⁹ 〈歡送國會議員補誌〉，《申報》，1916年7月15日，10版

黨」即「前國民黨」者，今皆力求和平愛護秩序，凡倡亂之謀，實與「民黨」領袖孫中山、唐紹儀等政策與志願大相逕庭。前國民黨籍議員谷鍾秀等擬籌組議員俱樂部，亦是以消弭國會黨派分立為宗旨。⁷⁰然而，國會開議之後，議員們即發現，由於不黨，使議事呈現散漫，復黨之議乃漸興起。⁷¹不久，舊國民黨與進步黨及共和黨由張繼、孫洪伊等人倡導，在促進憲法速成的宗旨下籌組憲法商榷會；梁啟超、湯化龍等人亦聯合組成憲法研究會，政黨形式隱然再現。

不黨的呼籲雖然隨處可聞，事實上派系活躍依舊。舊國民黨以憲政商榷會為名後，再度分化為政學會、益友社、民友社、政餘俱樂部等。此時，國會非常會議中的議員黨派約分為三：政學會、益友系（政餘俱樂部附之）、民友社，無一派居於絕對優勢。⁷²在政治主張上，政學會屬緩進；益友系以立場較為溫和，四席議長（正、副）中佔有三席。其與唐紹儀相近，桂系甚表同情，與劉黔亦關係菲薄，海軍更與之相倚；激進的民友社中，孫中山一派位列其間，其護法立場最堅定，在會議中雖常取優勢，但鮮外力支援。⁷³如此看來，黨派之形式固無，實質上之界畫仍不能免。

政學會雖屬少數，與軍政府的實力派卻頗具淵源。當國會於北京解散後，政學會雖不堅持恢復國會，但反對北京馮段政府召集臨時參議院修法以根本改造國會的作法，主張按舊有國會組織法和選舉法進行改選。在北京未獲認同後，該會議員大多加入了非常會議。由於政學會領袖李根源向來擁護岑春煊，陸榮廷又為岑春煊舊屬，桂系岑、陸與滇系唐繼堯在過去護國運動中即有合作經驗，廣東且駐有李烈鈞統率之滇軍。政學會另一領袖谷鍾秀則是欲以馮制段，與直系深相結納，而在護法時期，陸、唐亦有

⁷⁰ 〈北京電〉，《申報》，1916年8月7日，2版。

⁷¹ 有舊國民黨議員表示：「雖承明教旨，脫離黨派關係，但若政府提議為其所不能贊成，則與政府鬥，將如無統率之散兵；且各大國之立法機關皆有黨派，中國何能獨無？」見〈春明珍聞九〉，《申報》，1916年8月21日，3版。

⁷² 楊幼炯，《中國政黨史》（台北：商務印書館，1979），頁100-103。

⁷³ 劉景泉，《北京民國政府的議會政治》，頁579-581。

與直系謀求妥協之意。⁷⁴以上種種關係，使政學會與滇、桂二系在廣東聲氣相通。其內部大體分為兩派：一由楊永泰主持，以岑春煊為首；一由李根源主持，有滇系作背景，兩派相互呼應。⁷⁵

有了桂、滇兩系的奧援，政學會在廣東遂有舉足輕重之勢。其不僅推動軍政府改組，起草軍政府改組案，拉攏其他國會議員，使修正案通過，迫使孫中山從獨裁制中退出，其骨幹成員更先後被委以廣東省政要職。⁷⁶尤可注意者，該會領袖對於廣東省長一職更有勢在必得之志。其途徑，除由督軍推舉或軍政府任命外，由於廣東省議會選舉地方最高長官前例甚多，在標榜「自主」、「護法」時期，如能同時透過民選的方式取得，自然更具正當性。由於深刻參與省政，政學會與廣東省議會遂有了特殊的互動。其中，政學會領袖楊永泰擔任廣東財政廳長期間和省議會發生的激烈衝突，以及與楊永泰間接相關、綿延多時、糾紛迭起的新舊省議會之爭，和第二屆議長選舉風潮，均為此一時期輿論矚目的焦點。

三、籌款與財政監督—以有獎義會的爭議為中心

（一）財政拮据

辛亥革命以前，廣東尚為中國富庶省份。自辛亥光復後，財政却是廣東省政的最大難題。民初廣東的國民黨政權，極力整頓財政，僅紙幣低折一事已使其精疲力竭。⁷⁷二次革命後，龍濟光督粵，為籌措經費，大量發行紙幣，苛捐雜稅無以復加。反袁討龍之役發生時，龍濟光更是竭搜力掘，府中金庫為之一空。1916年恢復共和後，財政支絀愈益嚴重。

民初廣東財政的急遽惡化，實與頻繁的軍事動員有絕對的關聯。辛亥光復以及癸丑二次革命的發動都還只是省內的軍事動

⁷⁴ 劉景泉，《北京民國政府的議會政治》，頁579。

⁷⁵ 張玉法，《近代中國民主政治發展史》（台北：東大，1999），頁135-136。

⁷⁶ 汪建剛，〈國會生活的片斷回憶〉，《文史資料選輯》，總82，頁189。

⁷⁷ 詳見邱捷，〈1912-1913年廣東紙幣的抵折問題〉，《中山大學學報論叢》，1994年第1期。

員，至反袁護國之役，抗爭的聯合政權選擇立足廣東，各方軍隊乃藉護國之名湧向此一「財富之區」，廣東遂為中國西南護國各省之廣東。至護法運動發生，西南再進行新一波的動員，其情況愈益複雜。唯經由護國之役的動員，桂系取得了優勢，逐漸掌控了廣東的軍政大權。1916年，陸榮廷、朱慶瀾抵省後，雖逐漸清理財政，力謀統一，然條緒紛繁，解款寥寥，課稅收入僅用於軍費支出，已呈不足。⁷⁸

財政混亂已然成為 1916 年後廣東省政的當務之急。為支付沉重的開銷，廣東政府竭力開源。除了變賣公產，籌借內外債，以及大量提請中國銀行現款外，更有歷來政府所最習用之加捐加稅。然而，既是恢復共和，政府財政稅收方案自須經由省議會的審議或監督，如何處理政府交議的種種挹注財政方案或監督政府的財政措施，遂成為廣東省議會復會以來所面臨最嚴重之考驗，雙方交鋒頻仍。其中徵收賭捐以其影響經費鉅大，⁷⁹且又涉及自清末以來即為社會所關切的禁賭大事，其過程更是一波三折，足以作為觀察議會監督桂系政府之代表。

（二）有獎義會展延之爭議

廣東賭博名目繁多，⁸⁰賭風熾盛，甲於全國，不僅影響人民生計，亦且製造無數治安問題。清末諮議局開議後，禁賭即是議會最重要的議題。議員陳炯明首議禁賭，官廳藉口籌抵賭餉，故為拖延。⁸¹在賭商大肆運動下，禁賭案遂不通過，輿論嘩然。贊成禁賭之議員憤而辭職，陳炯明等乃聯合同志，發行《可報》。⁸²至張

⁷⁸ 林能士，〈第一次護法運動的經費問題（1917-1918）〉，《近代中國》，105（1995年2月），頁133。

⁷⁹ 齊錫生也指出，在賭博普遍地區，徵收賭稅是軍閥增加收入的重要途徑，甚至不管政治傾向如何。Hsi-Sheng Ch'i, *Warlord in China, 1916-1928*（台北：虹橋，1976），p. 166。

⁸⁰ 廣東賭博名目極多，詳見毛克明，〈賭博與清末廣東社會〉，《河北學刊》，2009年第2期，頁112。

⁸¹ 李培生，《桂系據廣東之由來及其經過》，頁39；彭建新，〈陳炯明廣東禁賭記〉，《廣東史志》，2002年第2期，頁20-22。

⁸² 諮議局表決時，贊成禁賭者在名片上書一「可」字，反對者書一「否」字，因而有所謂的「可」議員發行之「可」報。陳定炎，《陳競存（炯明）先生年譜（上）》

鳴歧總督兩廣後，決定在廣東煙酒鹽斤等稅項下加價，以抵賭餉，將番攤、山票、鋪票禁絕。⁸³禁賭儼然是廣東社會之最大要求，當時《華字日報》〈社論〉有謂粵人要求政府禁賭者三事，其中之一為：「嗣後吾粵無論遇何事故，需何等款項，但為粵督者，應永遠不准假借開賭。」⁸⁴辛亥革命後，國民黨人胡漢民、陳炯明相繼督粵，嚴厲禁賭，違者以軍法從處。省議會也通過禁賭案，賭風為之斂跡。迨二次革命後，國民黨政權潰敗，省議會亦被解散。嗣後龍濟光督粵，藉口救濟水災，開放賭禁，自此而後，各種名目之賭博全部規復，賭餉成為粵省財政的主要收入。⁸⁵

1916年國會復會後，粵籍議員極力推動粵省禁賭案，於10月16日通過。⁸⁶廣東省議會於10月23日接到參議院粵籍議員鄒魯電告此事，並謂已由國務院轉內務部查照辦理。督軍陸榮廷、省長朱慶瀾乃聯銜出示嚴禁。唯不數日，廣東卻見督軍省長訓令：廣東全省有獎義會因貽餉需，逕招各屬分商承辦，並由廳擬定辦法大綱條例，令各分商到廳分訂承辦。⁸⁷有獎義會即山鋪票之變相。比起私賭猖獗情況，山鋪票稍勝於此。然在議員看來，既同屬賭博，自當在禁止之列，當局一面出示禁止番攤牛牌等賭，一面又出示招商分承山鋪票，且將分商之價格列出宣示，未免矛盾；至於財政廳所擬辦法大綱條例，亦未交會議決。議員以其藐視省議會暫行法第16條第1項「議決本省單行條例」及第三項「議決省稅及使用費規費之徵收」之規定，實已侵奪議會權限，因此紛紛提出質問案，咨行省長，限三日內答覆。此外，議員黃

(台北：桂冠，1995)，頁39-41。

⁸³ 關於番攤、山票、鋪票之賭法及所繳納之賭餉，可參見周國平，〈晚清廣東賭餉探析〉，《廣東史志》，2001年第3期，頁28-29。

⁸⁴ 《華字日報》，1911年3月28日。轉引自陳定炎，《陳競存（炯明）先生年譜（上）》，頁39-41。

⁸⁵ 彭建新，〈陳炯明廣東禁賭記〉，頁20-22。

⁸⁶ 鄒魯於國會復會後，在國會中提出廣東禁賭案。國會通過後，政府提交廣東實行。鄒魯並邀請在京同鄉會議，全力督促此事。見鄒魯《回顧錄》（臺北：文海，1971），頁82。

⁸⁷ 〈粵議會與禁賭〉，《申報》，1916年11月1日，6-7版。

蓉弟再提出請禁賭博案。⁸⁸

廣東有獎義會，原名有獎義票，本為賑災而設，後因救濟範圍非僅水災，乃更名為有獎義會，奉總統袁世凱命令准行，於 1915 年 1 月 5 日給諭廣利麥商承辦，以三年為期。其後財政部規定，廣東為剿匪所添練之新軍十營，其所需餉項由有獎義會經項下支出。朱慶瀾向省議會表示，此項經費若遽而停止，新軍譁餉堪虞；且東西各國亦有因災荒而允許地方發售彩券者。除了說明辦理善後有獎義會實非得已，朱亦承諾此僅治標之策，必當嚴定限制，該會原定章程既以三年為期限，則所有不敷款項自當由財政廳等迅速籌備，以便屆期停止。對於禁賭一事，他也表示，在與陸督商榷後，定將白鴿、番攤、花會、牛牌、雀牌等項毅然禁絕，僅留此有獎義會作為地方善後之需。他再三保證，此係「官廳痛心茹淚，忍辱負重為之，非有所戀」，倘若未及期滿，官廳或議會另有特別籌款方法，仍當立時停罷。至於條例未經議會審議一事，朱亦解釋，由於此次招承辦法係按原有商承條例進行，並非現今籌款事項，與省議會章程所指本省單行法等性質並不相同，是以未曾專案交議。⁸⁹

朱慶瀾在回覆關於請禁有獎義會山鋪票一案咨文中，語氣婉轉誠懇，力陳此係不得已之措施，省議會為此召開了一次談話會。不少議員惟恐一旦軍隊嘩餉，局面堪憂，加以體諒行政官之難為，有主張暫行弛禁者。然因國會議員前已通過禁賭案，又不能證明有獎義會非賭，因此議員態度多所分歧，出現兩派意見相左的情況。

由於向為革命策源地，加以辛亥革命後國民黨執掌政權，因此廣東第一屆省議會選舉當選者大多為國民黨員。二次革命後，由於被指為「亂黨」，廣東國民黨支部解散。事隔多年，此次復會的廣東省議會，黨派痕跡已不若從前。唯因改選議長，分裂為

⁸⁸ 〈粵省當今之難題〉，《申報》，1916年11月4日，6版；〈粵議會與禁賭〉，《申報》，1916年11月1日，6版。

⁸⁹ 〈粵官廳與省議會爭執禁賭案〉，《申報》，1916年11月6日，6版。

三：一派擬舉容伯挺；一派擬舉羅曉峰；一派擬舉陳鴻銓。其中，陳因「帝制」嫌疑⁹⁰為輿論攻擊，不欲出面，改擁嫌疑較輕之林正煊。不久，容羅兩派決定聯合。⁹¹此後議事，派系分野依稀可見，在禁賭一案中可見端倪。

容羅一派於當日（11月3日）會議時，即有體諒行政官立場，主張立即表決，似有贊成弛禁之意；陳林一派則主張交付審查。二派爭辯，互不相讓，甚至互指受到廣東、澳門賭客之運動。⁹²緩禁者提議請省長來會說明，即禁者以省長已有代表到會，應無此必要。除了派系相持，對於禁賭一事，該著重事實需要，抑或從法律考量，亦使議會陷入兩難，最終仍是決定請省長到會說明。次日，省長朱慶瀾偕財政廳長嚴家熾出席議會。多數議員仍主張禁賭原係根據法律，既有國會成案，自無弛禁之理；省長仍力言省庫奇絀，籌款艱難，此項賭餉業經部令批准辦理，亦是屬實。最後議會議決：俟將來籌得抵款時再行禁絕。雖是如此，主張即禁之議員究佔多數，加上國會議員督促嚴禁，數日後政府只得頒布嚴禁令。⁹³

有獎義會山鋪票賭餉遭到禁革後，廣東財政愈益困頓。省長倍感棘手，省內甚至出現朱慶瀾電京辭職的傳言。⁹⁴除政府力謀開源，省議會為根本解決財政問題，亦有減少軍備的提議案。⁹⁵然而，裁兵必先清餉，此又一大難題。根據廣東財政廳報告，至1917年4月底止，積欠緊要軍警餉項已達4,055,896元。政府借

⁹⁰ 當袁世凱解散省議會命令下，非國民黨籍議員陳鴻銓極力辯解：由於陳炯明「威脅獨立，逞強凶橫」，自己唯有「蜷伏於淫威之下」，以保身家性命；政府不分青紅皂白，謂全體助逆，是已「墮亂黨術中」，主張對於議員分別汰留，以彰公道。〈粵議會尚思續命湯耶〉，《申報》，1913年8月29日，6版。

⁹¹ 〈粵省會議長之前途〉，《申報》，1916年10月19日，6版。

⁹² 〈粵省會禁賭兩派之激戰〉，《申報》，1916年11月21日，6版。

⁹³ 〈粵禁賭令下前之省會爭執〉，《申報》，1916年11月23日，6版；〈粵賭案與朱省長〉，《申報》，1916年11月20日，6版。

⁹⁴ 當時省庫決算，尚欠外債400餘萬，有獎公債700餘萬，又9月以前積欠餉薪各費百萬；10月份支出207萬，而收入僅50餘萬；11月預計應支170餘萬，而收入至多百萬。〈粵賭案與朱省長〉，《申報》，1916年11月20日，6版。

⁹⁵ 根據外電，僅以廣州論，在1916年底即有軍隊75,000餘人，月需維持費250萬元，見〈廣州電〉，《申報》，1916年11月18日，6版。

款雖二次告成，唯皆用於恢復中國銀行。金融復活後，政府雖可挹注其中，唯欠餉太繁，又不得不取之於捐項。然而零星捐項過手輒盡，毫不足靠，其他最可恃者實為沙捐、田畝捐。議會否定田畝捐，然而通過沙捐，激起絕大風潮。⁹⁶在政府方面，不只沙捐案不能停止，對於民田捐一案，亦是志在必行。1917年5月21日，省議會公議民田捐案，作了第三次的否決。⁹⁷事實上，解決鉅大欠款，政府最有把握的來源便是弛賭。無如迫於輿論，迫於議會，未能遽行。

（三）臨時籌餉局之籌設

由於正式管道籌措經費動輒遭阻，且緩不濟急，省府決定籌設臨時籌餉局解財政問題，並召集各社團在軍署集議。籌餉局，顧名思義，係為籌餉而設，前清軍興後曾有此項措施，然流弊百出，民怨沸騰，此時卻是政府別無他法的一項選擇。

在取得各界共識後，1916年12月，廣東當局擬定善後籌餉局章程，並交付省議會審查。其內容要點如下：廣東善後臨時籌餉局係為籌措安插軍隊，速辦清鄉，籌備一切善後需用款項而設；其組織包括執行、評議兩部，評議員不過40人，其中省議會舉出4人；本局籌款不得逾善後需款，定額由督軍省長協定，開列用途提交省議會承認；督軍省長於預定用途支領本局籌定之款項時，評議部切實審查之，必要變更用途時，須會咨省議會通過；本簡章得隨時由省議會或咨請省議會增設等。⁹⁸

事實上，籌餉局之設，係以善堂商會人員為主體。章程一方面將省議會議員納入該組織，一方面又表示必須接受省議會監

⁹⁶ 省議會審議加捐案，承受之社會壓力不小。如沙捐一事，即有國會議員、業佃各戶激烈反對，甚至上京請願亦所在多有。〈粵省沙捐通過省會〉、〈參議員反對沙捐〉、〈粵省沙捐案之風潮〉、〈粵省對待時局之籌備〉。以上分見《申報》，1917年1月16日，6版；1917年3月27日，6版；1917年4月6日，6版；1917年4月19日，6版。

⁹⁷ 省長將此案咨交省議會，強調該捐事屬一次過，非為永久，且粵省田賦本較他省為輕，他省如閩、蘇、皖、湘等省均已照辦，粵局已危如破室，對於此項捐輸，不必以事類加賦為慮。〈粵田捐案撤回修正〉，《申報》，1917年5月29日，6版。

⁹⁸ 〈粵省議會財政上之三要案〉，《申報》，1916年12月4日，6版。

督，其欲減少省議會掣肘之心態可見。省議會財政法律兩股合併審查後，覺察該局組織設計上的矛盾。審查會議員認為設立籌餉局確為刻不容緩，唯其分執行評議兩部門，而以議會與社團共同運作，實將立法行政混為一途，職權範圍廣漠無限，「揆之理法既相背馳，按之事實尤多流弊」。審查報告認為，為解決一時之財政計，本案不能不成立；然而，為維持三權分立計，章程不能不修正，以議決權屬之議會，以執行權歸諸官廳，此項機關應只為補助行政而設，其職權在研究籌款各種方法，呈由官廳採擇以為提案交議之準備而已。在此前提下，「善後臨時籌餉局」改名為「善後財政研究會」。修正後的章程，其內容改變較大者有：本會會員由督軍省長擇有財政學識經驗者擔用之，但現任省議會議員不得兼充；本會專為研究本省財務上一切增加收入之方法，如有會員過半數之同意，得建議於行政長官，茲交省議會議決之；本會研究期限暫定為六個月，如本會認為需延長時，得呈由省長轉咨省議會議決之；本簡章得隨時詳請督軍省長轉咨省議會修改之。⁹⁹由此可知，審查會除修改該組織名稱外，也變更了該會性質。簡言之，即使設立，亦不過是研究善後籌款方法之機關，與官廳先前之構想實有天壤之別。惟省議會討論後，聲明只作建議，比起廣西省議會力抗設立籌餉局，其對政府已是極大優容。此與廣東籌餉無著，中國銀行猶未復業，紙幣低折，致使商界恐慌，軍界發餉受到牽動屢有不穩傳聞等事，自是不無關聯。

籌餉局之設，無異為政府籌款大開方便之門。輿論即認為其預為復開番攤，甚至盡弛賭禁作準備。¹⁰⁰對於輿論的質疑，督軍通飭聲明，斷不開攤以禍粵民；省長亦登報，言無批准包賭事。¹⁰¹然而不久，卻發生《南越報》編輯李匯泉遭人殺害事件。李被殺之因，言人人殊，報界中深知李氏者，則斷言該案確因反對開

⁹⁹ 〈粵省議會財政上之三要案〉，《申報》，1916年12月4日，6版；〈粵中財政困難與朱陸去志〉，《申報》，1916年12月8日，3版。

¹⁰⁰ 〈記廣東臨時籌餉局〉，《申報》，1916年11月28日，6版。

¹⁰¹ 〈廣東電〉，《申報》，1916年12月16日，2版。

賭所致，且兇手為軍人裝扮，與桂軍有關。¹⁰²陸督以報界公會呈文措辭於軍人名譽大有妨礙，特發出佈告，除說明未派人拘拿李匯泉外，並賞銀 600 大元緝凶，更限 5 日內破案，¹⁰³軍事強人陸榮廷顯然急於自清。在激昂輿情中，省議會反對弛賭之議員亦有質問李匯泉被害疑案者。¹⁰⁴議長謝己原則在所發公函中，直指李匯泉反對開賭最力，致有此事之發生。

李匯泉事件說明即使桂系以強權治粵，濫殺仍嚴重牽動社會視聽，弛賭一事，在省議會外，輿論更是時刻關注監督。唯廣東當道屢有並無弛賭之聲明，而外間亦屢有官廳准許開賭之謠。¹⁰⁵籌餉局既被人指為開賭番攤而設，其阻力自是所在多有，因而遲未成立。籌款一事只得回歸原有軌道，先前議會通過禁止的有獎義會，在省長屢次要求准許暫緩議禁以資挹注的情況下，議會終於「姑為遷就」。開辦既屬萬不得已，省議會對開辦的情形乃格外注意。當議員謝榮樂、林鏡清聞知有商人向財政廳總承廣東全省有獎義會，並以三年為期時，大感駭異。蓋因有獎義會期限原定三年，今至滿期之日不過一年，且省長有滿期決不再延之聲明，中央亦有暫緩三個月限期之命令，然財政廳於商人承包期限仍為 3 年，且承包方式改分商為總商，未能依法辦理，議員甚為不滿，乃有質問案之提出。¹⁰⁶

賭禁一開，賭捐的收入果然使政府的財政危機大為紓緩，在無其他款項足以替代時，再禁本非易事。果然，當有獎義會已屆

¹⁰² 〈李匯泉被戕之因果〉，《申報》，1916年12月27日，6版。

¹⁰³ 〈李匯泉案與禁賭之關係〉，《申報》，1916年12月31日，6-7版。

¹⁰⁴ 簡經綸請省長嚴飭警廳查緝真兇，按法懲治，並懲處該管警察失職者，請於5日內答覆。〈粵報記者被戕案續誌〉，《申報》，1916年12月26日，6版。

¹⁰⁵ 如旅京粵同鄉會有再三電詢此事之確否，而旅京廣東禁賭公會亦曾函責軍民兩當道。陸督軍、朱省長答覆，表示對於賭博，自始至終查禁，未曾稍懈。〈粵禁賭案之近聞〉，《申報》，1917年1月14日，6版。

¹⁰⁶ 議員質問：（一）財政廳何以不明白批駁，究竟該商所稟定是否定期三年？財政廳有無默認該商所定之期限？（二）省長原定分商分投，縱分投未能完全收效，財政廳即欲改批總商，亦應照分商分投之例，定期投筒，今財政廳率行批准，是使分商變為總商，以多餉變為少餉。〈粵議員質問新承有獎義會〉，《申報》，1917年1月17日，6版。

期滿，省議會咨請省長即行禁止時，朱省長仍以財政萬分困竭，而鹽欸籌抵緩不濟急，應俟籌抵的欸收入有著再行禁絕為由回覆省會。¹⁰⁷ 在粵籍國會議員催禁甚緊的情況下，省議會只得議決：一面覆電國會粵籍議員，謂已咨請省長將有獎義會嚴行禁絕；一面仍咨請省長照前案嚴禁。¹⁰⁸ 然而，承辦義會總商業已預備繳餉續辦，官廳也有遲禁打算。因此，當國會議員鄒魯等人因有獎義會期限將滿，再度提出質問時，廣東當局再電政府表示有其困難：「如果停辦，每月收入驟減三十餘萬元，從何支拄用去？按餉七八十萬元即須發還，從何措辦？」¹⁰⁹ 局外者或急於禁賭，廣東當局卻實有難禁之苦，省議會更是無可奈何。

1917年6月，北方政局異動，此後南北劍拔弩張，戰爭一觸即發，此一形勢，使設立籌餉局之議再度復活。1917年6月7日省議會會議中，議員們決定聲討倪嗣沖：江秉乾建議組織籌餉局附設招兵局¹¹⁰，謝己原等議員連署。迨國會被解散，粵督陳炳焜在軍署召集各界要人，宣佈六省同盟宗旨，擬開軍事聯合會議，並表示要進行此事，必先解決餉與械，籌餉則必須設立籌餉局。省議會議長謝己原當場表示，省議會認為軍事須得陸巡閱使到粵決定；至於特別之經費，應當設立籌餉局，或由義會扣款，或募集國債，至於法律外之籌款，則不敢贊同。副議長陸夢飛則表示，廣東現於戒嚴時期，籌餉一事，當由督軍全權負責。¹¹¹ 換句話說，省議會同意設立籌餉局，但規範經費來源，並認定其屬特殊時期的軍事用途，主張由督軍負責。

廣東宣佈自主後，南北形勢驟緊。趁此時機，粵督陳炳焜以籌措防務經費為由，決定開番攤以籌餉。其辦法為先從省外辦起，劃分七區，共籌正餉 400 萬元，特別費 50 萬元；至廣屬正

¹⁰⁷ 〈粵省財政現狀〉，《申報》，1917年3月25日，7版。

¹⁰⁸ 〈粵省會與財政（二）〉，《申報》，1917年3月16日，6版。

¹⁰⁹ 〈粵當道禁賭之為難〉，《申報》，1917年6月22日，6版。

¹¹⁰ 〈粵省對待時局之籌備〉，《申報》，1917年6月16日，6版。

¹¹¹ 〈紀粵省十二日之軍事會議〉，《申報》，1917年6月21日，6版。

餉，共籌 600 萬元，特別費若干萬元，由籌餉局直接辦理。¹¹²如此一來，藉維護共和之名，廣東賭捐順勢復活。其情形果如輿論所預料者，而與省議會原先所設定的籌餉局規範已然背離。

事實上，省議會支持設立籌餉局，確有體諒行政當局困難之意，故而准予在緊急時期便宜行事且由督軍自行負責，不意在權責未清情況下，枝節橫生。由於督軍自行負責，陳督開放番攤遂未交予省議會核議。不料承捐商人以為不經省議會通過，根基不固，於是具咨交由省議會提議，省議會乃特地延長會期 20 日審議該案。議長謝己原在擬議籌餉局之初，已明確將賭捐排除在籌餉辦法之外，如今以開賭一事交付議會討論，通過實有未甘，不通過卻是勢難抵擋，無可如何下，謝預先辭職以示抗議，簡經綸、伍于簪等人繼之。¹¹³未料，有議員謊稱督軍交議，於會議前一日到議會疏通，謂不贊成者可和謝一樣請假避席，每位議員並送公費三千，王姓議員且將提議案印好。次日，副議長羅曉峰將弛賭案交由臨時審查會，擬將弛賭案快速成立。事為江秉乾、林商翼、吳偉康、曾國琛、成孟符、林正煊等議員知悉，即提出抗議書交議事課分發。王姓議員見之，阻其發表，並要求議員不要出席。江等大怒，痛斥王等，幾至用武。反對議員又責難議長將此違法害粵之案提出議會。王姓議員只得將議案撤回。嗣後議會推舉代表李國鈞等人入謁督軍，備述不可交議理由。督軍聞之，表示絕不交議。不數日，卻又將原咨送會，列入議事日程。¹¹⁴在籌餉的急迫需求下，省議會最終讓步。

省議會阻絕開賭多時，卻在籌餉局設立期間，在職權模糊未清之際，為督軍強渡關山，取得合法化，此為始料未及。嗣後，由於輿論大嘩，咸認此非立法機關所當作為，加以承商裹足，但見私賭林立，籌餉則毫無成果，部分議員擬將前案推翻。李冠

¹¹² 〈粵省宣布自主之因果〉、〈廣東羅掘軍餉之形形色色〉，分見《大公報》，1917年7月7日、9月26日，第六頁。

¹¹³ 〈張康叛逆前之粵省消息〉，《申報》，1917年7月5日，6版；〈廣州電〉，《申報》，1917年6月28日，2版。

¹¹⁴ 〈粵省出師聲中之賭案風潮〉，《申報》，1917年7月8日，6版。

華、蕭世芬二議員以開放賭禁原係以出師討逆為條件，當局雖已招商承辦，而粵省義師未有一兵出發，以致外界或有認為當局並無出師決心，乃係藉出師之虛名，而實行開賭為由，提出咨催督軍剋日出師討逆案，並且表示，如出師條件已不成立，賭案自當取消。¹¹⁵提案自提案，和有獎義會展延不止情況一樣，在財政拮据的壓力下，廣東仍於7月實行開賭。

省議會通過之開賭案，係指名番攤而已，然在賭博名目繁多之廣東，賭禁既開，遂有一洩不可遏止之勢。一時間，雜賭百出，無所不備，均非正式承餉，而軍隊林立，各分山頭，更時有衝突。諸多「後遺症」，亦使省議會應接不暇。如1917年8月1日，議員王育初提議嚴禁牛牌啤牌雜賭案。討論結果，咸謂弛賭原屬萬不得已，似此雜賭為害更烈，應咨督軍嚴行禁絕，議會並通過王育初所提限制開賭地點案。又如議員盧伯寅，以省城及南番順屬各番攤館中多有婦女聚賭其間，逐隊呼群，夜以繼日，賭而獲勝，固導淫恥之風，而連負或則自尋短見等為由，提議咨請通飭各番攤館嚴禁婦女賭博以維風俗。¹¹⁶

徵收賭捐衍生出來的問題亦為省議會所關注。在議員提禁啤牌鬪牛諸雜賭案未久，報上又載利源公司承收省佛汕三處麻雀捐一項，認明年（1918年）餉4萬元，稟承籌餉局批准，並已開辦。聞此，議員王迺勤等人大為反對，除認為其與前案決議有違外，更指出該項牌捐略計省佛汕三處，每月徵收不下4、5萬，該商認年餉僅區區4萬元，其中弊竇不言可喻，且對社會貽害甚大，應該取消。¹¹⁷事實上，議員對於承收賭捐過程中之黑幕重重，感歎尤深，有謂「自主」時期，秕政百出，「吾不暇為自主哀，不暇為廣東哀，而為中國哀。」¹¹⁸

¹¹⁵ 〈粵省會議翻賭案之動機〉，《申報》，1917年7月23日，6版。

¹¹⁶ 〈廣東兩日之省議會〉，《申報》，1917年8月10日，7版。

¹¹⁷ 該建議案同時指出，此風一長，其他雜捐必相率效尤，至遍地皆賭；更有甚者，麻雀最為各種社會廢時失業之資，一經承餉，貽害殆有過於他項者。見〈粵議員反對烟賭〉，《申報》，1917年9月21日，6版；〈粵議員反對烟賭〉，《大公報》，1917年9月30日，第六頁。

¹¹⁸ 〈粵議員反對烟賭〉，《申報》，1917年9月21日，6版。

在輿論推波助瀾下，反對賭捐儼然成為廣東省議會的特殊使命，更是攸關議員的社會形象，唯操作稍有疏忽，亦生流弊。如 1918 年 4 月，副議長陸孟飛閱報，得知有人擬承白鴿票，變名為八十字有獎義會，官廳將予批准。嗣後又接議長羅曉峰來電，囑其提議禁止。由於方由香港歸來，在未與其他議員商討的情況下，陸孟飛將平日贊成此案者 5 人代為副署。該案通過後，即有議員指出陸未經議員親筆簽名，手續不合。為表示負責，陸致函議會，提出辭職之請。¹¹⁹賭捐案影響之深遠，於此又可得一證明。實則自開設籌餉局後，政府將加捐加稅諸事幾乎全納入籌餉局自行開徵的範圍，此又絕對違反議會支持籌設本意，進一步使議會形同虛設，府會之關係遂面臨嚴峻的挑戰。

（四）財政廳長楊永泰彈劾案

政府急於籌款以解決財政窘迫之作法，終使府會關係惡化。其中省議會糾舉甫上任未久之財政廳長楊永泰一事最令人矚目。

楊永泰，廣東高州茂名縣人。民初被選為第一屆廣東省議會議員，旋又獲選為參議院議員，供職北京，聲譽鵲起。初組政學會，以研究政治學術為目的，後漸蹈入實際政治活動。袁世凱圖謀帝制時，楊偕理念相近之國會議員南下，推岑春煊為首領，獻策護國運動。西南形勢開始發展後，楊請岑南下，成立兩廣都司令部，以岑為都司令，進而建議組織軍務院。袁逝世後，共和恢復，楊復國會議員職。1917 年國會再遭解散，楊贊成孫中山護法號召南下，然於軍政府改組時贊助最力，桂系甚為倚重，延請為廣東財政廳長，在廣州政界顯赫一時。¹²⁰

楊永泰接任財政廳長之初，曾親到省議會，宣言不要錢，以表明其操守之可信。就任未久，有感於粵省軍興之後，市面恐慌，加以中國銀行停止兌現，金融益形混亂，認為非急謀補救不可，因此將所籌計畫，分案陸續呈候核辦。如仿效香港戰時彩票

¹¹⁹ 〈廣東省議事近事〉，《申報》，1918年4月30日，6版。

¹²⁰ 翁靜秋，〈楊永泰暢卿先生傳記初稿〉，收入楊璿熙編，《楊永泰先生言論集》（台北：文海，1973），頁1-4。

辦法，開辦廣東公益彩票，藉此吸收現金以維持紙幣，委託商會全權經理，以昭信用，獲得議會通過。¹²¹又如借租一案，開辦經旬，允借甚少，楊以其勢在必行，圖謀改良。¹²²其為籌謀改善廣東財政，堪稱積極。不料在 1918 年 8 月下旬，突有省議會彈劾楊永泰納賄，請加免職一事。

省議會彈劾楊永泰，其事由可追溯至楊舉發賭商行賄一事。粵省承捐商人與官廳一氣，積習已久。承捐商人上場之初，必有「公禮」，及至欠餉甚鉅請求緩迫時，又有「黑錢」，官受之不以為恥，商獻之不以為諱。楊永泰舉發山鋪票賭商之事，係由於賭商梁伯偉欠餉而有所請求，而有所行賄。根據楊之說法，賭商關說之初，許納廳長 4、5 萬金，由財政廳職員與之接洽，商人分三次給付。既收賄金，復由財政廳職員與之在酒樓應酬，至酒已半闌，令特務警察將其逮捕。對於楊永泰押留山鋪票商人梁伯偉一事，輿論或嘉楊之守正，或謂楊之好名，亦有人指出，財政廳非不愛錢，實因唯恐他人舉發，故借商人以解責。楊永泰則謂此為「誘賄」，係為保全正餉不得已之法。省議會不予採信，因此提出彈劾案。在提案中，議員陳巽簡、劉佩書、李鳳墀控訴楊廳長「凡一切籌款如加抽租捐、¹²³變賣公產、發行彩券等案，動指軍事範圍，無交議之必要，致使本會職權摧殘殆盡。……而其最違法而有玷官常者，莫如誘賄增賭，釀成有獎義會鉅大贓案。」對於整個事件，議員提出「應糾舉者」多項。楊永泰呈覆督軍省長兩署，駁省議會咨文，對省議會提案諸點，則列舉「大惑不解者」十二項，其內容分二部分，先是釐清議會指控所謂「誘賄增

¹²¹ 〈廣東公益彩票之發起〉，《申報》，1918年8月7日，6版；〈廣東之公益彩票與商會〉，《申報》，1918年8月21日，7版。

¹²² 〈廣東籌餉局會議借租辦法〉，《申報》，1918年8月16日，7版。

¹²³ 除了賭捐，租捐的徵收亦是府會爭執的焦點。1918年7月，由於廣東當道倡議借租，省議會連開會議，反對激烈，當即提出質問。省長咨覆議會，謂已命令籌餉局回覆因何未據呈請交議。唯在籌餉局未呈交議時，便已實行收捐。省議會全體乃通過咨請省長催收此次捐租章程，咨交議決，方可實行。唯籌餉局以該擬辦借租捐租一案，係為籌濟軍餉起見，事屬軍事範圍，無交議之必要，亦無中止之理，回拒省議會的要求。〈廣東租借案之實行〉，《申報》，1918年7月8日，6版。

賭」一事，繼而反駁議會所言籌款各案不交議之指控，極力為己辯護。¹²⁴

此案撲朔迷離，喧擾不止，其中黨派的糾葛復摻雜其間。蓋省議會為舊國民黨大本營，楊永泰為舊國民黨員，然而楊在國會非常會議中牽制舊黨領袖且圖傾覆，頗為舊黨不容。唯楊亦為桂系倚重之人，斷無立解其職可能，省議會提出撤職案，楊若無恙，對省議會威信亦是傷害。即使如此，省議會對於此案仍是再接再厲，不肯干休，因有議員陳巽簡、李鳳墀所提之意見書，繼續駁斥楊永泰的說法，其亦洋洋灑灑舉出「悖謬」六點。除了再次認定楊永泰有索賄預謀，教唆職員挾同犯罪外，並謂其所言收受賄款三期，是為了日後得以保全正餉；押追奸商，是為了破除積習，賄款充公等言，皆是諉卸之詞。此外，亦再度認定楊永泰准開聯榜之指令，係為有效之行政命令，而非虛偽之表示。¹²⁵

督軍莫榮新在回覆省議會函中，對於楊永泰表示了支持。他清楚表示；「在該商人有行賄之罪，在該廳長無圖賄之心」，「貴會強指為誘賄，殊味事實；至開放聯榜，係為原章規定，該廳長照章准行，何得增賭？有獎義會既不驟予停止，二毫聯榜不能禁其開放。…其他如抽借租捐，原案聲明撥充軍餉，當然屬於軍事範圍，變賣公產，原為補償中央政府行收回粵幣，撥款向歸財政部主持，不入地方行政範圍；發行彩券，專為維持中行紙幣之用。凡此數項，皆為國家經費範圍，自無交議之必要，不得謂為摧殘貴會職權及視為違法。」其並援引省議會暫行法第 18 條規定，指出省議會對於本省行政官吏如認為有違法納賄情事，祇有咨請查辦之權，「來咨竟用彈劾方式，要請撤任尤無根據。」他更稱許楊永泰「品端才長」，「此次辦理鴻德公司一案，廉明幹練，為向來官吏所罕觀。」¹²⁶

值得注意者，在省議員所提數項「悖謬」中，頗多質問廣東

¹²⁴ 〈廣東楊永泰之彈劾案〉，《申報》，1918年9月9日，6版；〈廣東楊永泰之彈劾案(再續)〉，《申報》，1918年9月16日，6版。

¹²⁵ 〈粵議會與財政廳長之大激戰〉，《申報》，1918年9月23日，6版。

¹²⁶ 〈廣東楊永泰之彈劾案〉，《申報》，1918年9月13日，6版。

當局不經議會同意或監督的諸項籌款措施，在督軍的咨文中卻以該措施係為國家經費或為軍事範圍，非屬議會監督權限，而一一予以駁斥。一場彈劾楊永泰的戰爭似已演為桂系當局與省議會的職權之爭。督軍親上戰場，一方面固是迴護楊永泰，一方面也反映了擴權的心態，其對議會監督與掣肘的不耐已無可掩飾。唯省議會亦是不願擴大事端，僅以「對於軍政長官單銜駁覆本會之文件，本會認為無收受理由，亦無駁論必要」處理之。¹²⁷對於桂系當局，楊永泰的幹練固是為其所愛，對於第一屆省議會，楊永泰彈劾案未能果成，卻已是日後新舊議會衝突的因子。

由上可知，桂系治粵時期，為籌措經費，政府與議會為開賭一事爭議不斷。1920年10月陳炯明率領粵師回粵，桂系政權崩潰。11月，陳即省長職。廣州學生及拒賭會、聚賭同志團、工商界等三萬餘人，舉行禁賭大遊行，並赴省長公署請願。陳甫就任，在公署所頒發之第三號佈告中即謂：「現省會於12月1日起，各縣自文到之日起，無論何項賭博，悉予禁絕。自禁以後，如有再行犯者，概以軍法從事。」¹²⁸時光彷彿回到辛亥革命後軍政府厲行禁賭時期，而在此時，「禁賭」似乎也成了「粵人治粵」的重要表徵。

四、省長選任風潮中粵人治粵理想的堅持

各省軍民長官簡任抑或民選，是辛亥革命後重要的歷史議題。人民自舉都督民政長原是革命時期南方獨立各省的普遍現象，以本省之人選舉本省之人為都督民政長，亦是各省獨立時所標榜的主要目標。在各省選舉都督民政長的過程中，省議會不必然是決定人選的唯一政治勢力，然而經由省議會的推舉承認，一方面合乎了民主共和的要求，一方面都督民政長地位的合法性也相對提高，因之為大多數的南方省份所遵循。¹²⁹ 1912年3月19

¹²⁷ 〈粵議會與財政廳長之大激戰〉，《申報》，1918年9月23日，6版。

¹²⁸ 廣州市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廣州百年大事記（上）》，頁214-215。

¹²⁹ 其後南京臨時參議院所議決之〈接受北方統治權辦法〉五條當中，亦有都督由省議會公舉的條文。陳惠芬，《民國初年的省議會，1911-1914》（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日，臨時大總統袁世凱以官制尚未經由參議院議決，不宜省自為政，妨礙統一，禁止省議會自舉都督。¹³⁰11 月底，袁世凱藉約法之名，宣稱唯有總統方為任命官吏及制定官制官規的合法權威，實則臨時約法對中央與地方關係並未規定，對集權與分權的界限亦無劃分，在法理上，省的地位無由確定。1913 年 1 月 9 日，袁氏利用臨時參議院不足法定人數的時機，公布暫行地方官制，再度強調其有權決定各省事務，此一舉措引起許多省議會的抗議。¹³¹嗣後雖然有些省份遵行中央規定，劃一地方組織，實際上中央與地方關係並未因此改變，反而在簡任官吏的過程中，發生了更多的糾紛。¹³²袁世凱帝制運動失敗後，中央權威更形消散，加以省制省官制猶未確立，各省軍、政長官的民選或簡任仍是省議會職權中富於爭議的一環。1916 年後，桂系陸榮廷、陳炳焜、莫榮新相繼督粵。桂系為擴張權力，掌控廣東更多的資源，對省長多有異動。唯以當時省長亦多武人背景，其去留亦非全然順從桂系之意，致而釀成風潮，廣東省議會也捲入其中，宣示其作為一省最高民意機關的立場。

（一）朱慶瀾離職事件

1916 年 6 月，護國運動告一段落。7 月 6 日，大總統黎元洪任命陸榮廷為廣東督軍，朱慶瀾為省長。唯革命起義軍隊仍各據一方，各施政權，省長一職誰屬尚有爭議。¹³³8 月 25 日，朱慶瀾就任省長職。朱為浙江紹興人，辛亥革命時為十七鎮統制、擔任四川副都督。民國成立後歷任黑龍江督署參謀長、民政長等

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5），頁330。

¹³⁰ 李振華輯，《近代中國國內外大事記（民國元年—二年）》（臺北：文海，1979），頁2279-2280。

¹³¹ 〈暫行官制問題〉，《民立報》（上海），1913年1月26日；陳惠芬，《民國初年的省議會，1911-1914》，頁337-338。

¹³² Ernest P. Young, *The Presidency of Yuan Shih-Kai: Liberalism and Dictatorship in Early Republic China*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72), p.111；陳惠芬，《民國初年的省議會，1911-1914》，頁331-344。

¹³³ 〈粵省民政長問題之關係〉，《申報》，1916年7月26日，2-3版。

職。唯當廣東省議會甫一復會，即有省長改由民選的決議。¹³⁴舊國民黨籍議員謝良牧、羅曉峰、陸孟飛等人要求總統任命粵籍人士為省長，取代北京政府指派之朱慶瀾，¹³⁵但無結果。

由於軍政財政問題難以解決，督軍陸榮廷與省長朱慶瀾之間各有意見，粵中早有朱陸異同之傳聞，二人且皆有去電中央辭職之事，均經中央慰留。1916年9月11日，陸督致電黎元洪，以養病為由，請任朱慶瀾代理粵督；13日又電黎元洪，以粵中各界及軍隊紛電要求留粵而將上電所請作罷。11月初陸榮廷再以廣東軍費支絀，籌餉之方諸多掣肘，再行電京請予開缺。孫中山、唐紹儀、在京粵籍國會議員及旅京同鄉會等聞此，紛紛致電挽留。¹³⁶廣東省議會接獲國會議員電告陸督辭職消息，亦擬電挽留，有「陸督去留，不惟全粵治亂所關，亦即大局安危所繫」一語。同時，亦有動議挽留朱省長者。¹³⁷事實上，朱已多次提出辭職，除大總統表示慰留外，粵人對其施政尚稱滿意，亦多挽留。¹³⁸至於陸榮廷，在電京面求治理方略獲准後，決定離粵，所有軍署應行事件，由師長譚浩明代理。

朱慶瀾之為官，往往輕車簡從，出入街市；視察學校等機關時，既不先行知照，又無繁文縟禮；每遇大會，雜處平民中，輿論謂其頗有「共和」風度。此外，其操守差強人意，慷慨資助各種公益善舉亦頗為人稱許。¹³⁹儘管如此，其省長地位動搖傳聞已久卻是事實。首先，「朱陸異同」絕非空穴來風。1916年粵局尚處擾攘，陸榮廷觀望未至，朱慶瀾挺身至粵接收殘局。朱至粵後，首先接管警衛軍，予以改組。至陸榮廷上省接任，由於陸軍名額有限，其所帶來之軍隊幾乎無可安頓。警衛軍既改編在先，

¹³⁴ 〈廣州電〉，《申報》，1916年10月23日，2版。

¹³⁵ 深町英夫，《近代廣東的政黨·社會與國家—中國國民黨及其黨國體制的形成過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2003），頁173。

¹³⁶ 湯銳祥編，《護法運動史料匯編（四）—粵督省長更迭篇》，頁15-17、20。

¹³⁷ 〈北京電〉，《申報》，1916年11月30日，6版；〈粵省財政困難與朱陸去志〉，《申報》，1916年12月8日，3版。

¹³⁸ 〈朱陸去粵之打消〉，《申報》，1916年12月11日，6版。

¹³⁹ 〈對德聲中之粵聞〉，《申報》，1917年3月3日，6版。

而權限各有所屬，自不便任意移動。因此，陸朱在軍權統轄上不無芥蒂；且又有黨派煽惑其中，謂朱氏利用陸氏尚未至粵，覬覦督軍位置，粵人更有「朱氏不去，陸氏不回」的說法。其次，對於粵省長一職，在京粵人意中各有所屬，有此資格者不乏其人。前因龍濟光強悍，難以接手，借朱為過渡，今局面大定，多欲排之。唯自傳聞朱將他調後，粵中人士反是銘感朱氏治粵之用心，各界以公民聯合會之名義予以挽留。¹⁴⁰

1917年4月，陳炳焜署廣東督軍。1917年6月，北方政治形勢異動，同時牽引了廣東政局。由於朱慶瀾與段祺瑞關係密切，其省長地位動搖之說更是頻傳。¹⁴¹加以前此朱陸不和係與警衛軍統轄權有關，陳炳焜宣佈廣東「自主」後，以擁護共和須有武力為後盾，非先謀軍事統一無以進行為由，將原屬省長統轄之警衛軍改由督軍直轄，¹⁴²且欲進一步掌控財政權，致使省長宛同虛設，朱慶瀾亦有自請辭職之打算。7月26日，北京政府發佈兩廣省長對調，新廣東省長劉承恩未到任前，由督軍陳炳焜署理之命令。消息傳開後，省議會接到多起挽留朱慶瀾之請願書，乃決定開會討論此一命令是否有效。議員林中靈除認為此一命令當然無效外，對於黎大總統未允復任，馮代總統復歸代理職權，段祺瑞正式罷任內閣總理之情況下，此一命令從何而來表示懷疑。他根據省議會暫行法第2章第19條，質問督軍省長是否收到此項電碼，欲作何對付？連署議員多人。朱慶瀾在致省議會咨文中，表示廣東「自主」，「前准陳督軍宣佈於前，今得貴議會主持於後」，慶瀾為廣東省長，「當然以多數民意從違」。朱不承認對調命令為有效，卻在8月26日柬請各界議會中宣佈辭職，並謂此後在「自主」期內，省長一職應聽由「廣東全省人民代表之省議會主持取

¹⁴⁰ 公民聯合會雖未有一主名，以理度之，應為總商會、七十二行商、九善堂以及各社團。見〈粵朱省長之去留觀〉，《申報》，1917年4月18日，6版。

¹⁴¹ 楊嘉紳在報上申述朱辭職緣委，中有「凡平日往來粵桂之間者，均謂朱省長一日不去粵，則西南大局一日不能進步；是朱省長戀棧一日，即係對大局阻碍一日；朱省長決然早去一日，則大局早能進步一日」等語。湯銳祥編，《護法運動史料匯編（四）—粵督省長更迭篇》，頁36-37。

¹⁴² 湯銳祥編，《護法運動史料匯編（四）—粵督省長更迭篇》，頁24。

決」。¹⁴³與會民黨人士多予慰留。省議會議長謝已原起而發言，對於朱慶瀾於粵省最亂時期入粵，使粵省逐漸轉危為安，表示肯定，予以挽留，同時轉達孫中山與唐紹儀挽留之意。¹⁴⁴朱慶瀾大力支持護法，宴會中多位護法要人多有請朱切勿辭職者。

1917年8月27日，朱慶瀾離署赴港，留下省長印信，交待政務廳長楊嘉紳代行代拆，楊乃將印信送交省議會。督軍陳炳焜未知印信下落，隨即公佈本省民政由督軍暫行兼任，且謂省長印信無論在何處發現，「既屬不合法式，即不發生效力」，同時，他命令警察廳長魏邦平進行搜查。此時人心不安，謠言四起，軍署下令加緊戒嚴。嗣後魏知印信存於省議會，乃前往索取。省議會認為自主時期印信應存議會，然而省議會僻在城外，安全堪虞，決定由議會正副三議長將印信送至軍署。28日，省議會討論省長問題，出席者93人。眾人皆以督軍軍事旁午，不宜勞其暫兼省長，全體議員並贊成省長由省議會選舉。經過票選，陳炯明6票，唐紹儀2票，胡漢民以55票當選省長。除民黨外、廣東警衛軍、滇軍、海軍亦表支持，肯定省議會尊重「自主」。¹⁴⁵省議會推舉胡漢民，除看重胡曾任粵督的經歷以及符合粵人治粵的理想外，亦是反映了多數舊國民黨籍議員的政治立場。

雖然，省議會議員咸認廣東既已「自主」，省長自應民選，一致推舉胡漢民繼任。桂系督軍陳炳焜卻以廣東僅是不承認非法內閣並非不承認總統，省長問題應取決中央，反對省長由省議會選舉，並保舉肇陽羅鎮守使李耀漢，請中央同意。¹⁴⁶陳督向來惟陸榮廷馬首是瞻，此時陸以調停南北自任，省長人選與其在西南局

¹⁴³ 〈朱省長否認非法命令〉，《民國日報》，1917年8月6日；〈朱慶瀾辭職離粵記〉，《民國日報》，1917年9月2日。

¹⁴⁴ 〈朱慶瀾辭職與省長印信〉，《申報》，1917年9月3日，6版。

¹⁴⁵ 〈粵省長之調任問題〉，《申報》，1917年8月5日，6版；〈粵東省長問題〉，《申報》，1917年8月11日，3版；〈粵省長朱慶瀾離省詳情〉，《申報》，1917年9月2日，6版；〈朱慶瀾辭職與省長印信〉，《申報》，1917年9月3日，6版；〈粵軍人贊成胡漢民粵電〉，《申報》，1917年9月5日，7版；〈粵中要人之態度〉，《申報》，1917年8月9日，6版；〈胡漢民當選粵省長記〉，《大公報》，1917年9月9日，第三頁。

¹⁴⁶ 〈粵事之悲觀〉，《申報》，1917年9月2日，7版。

勢之升沉消長關係密切。而在民黨方面，其經營等待亦是歷時已久，粵中實力派桂系陸、陳二人毋寧是民黨發展之最大阻力。省議會此次選舉胡漢民為省長，就某種程度言，實已開啟一波複雜的派系利益爭奪戰。由於粵省形勢複雜，自非胡漢民力所能及，8月28、29日，胡即連續致函敦勸李耀漢就任。30日，胡向省議會請辭，內中並推崇李耀漢為適當人選。31日，北京政府頒布李耀漢為省長。胡、李相讓。9月4日，省議會改選李耀漢為省長。¹⁴⁷12日，省議會舉辦歡迎李省長之茶話會，副議長陸曉峰發言，認為李耀漢以粵人辦粵事，必能在政治得完滿之效果。¹⁴⁸這也是省議會對於李耀漢的期望，希望他不為桂系所限。

（二）李耀漢罷免風波

李耀漢，廣東新興人，行伍出身。1911年升任標統，駐防肇慶，德慶一帶。1913年任肇陽羅司令官，旋任肇陽羅鎮守使。1916年宣佈反袁，1917年繼朱慶瀾任廣東省長，未及二個月，北京政府即發布李兼署廣東督軍，莫擎宇幫辦軍務，李福林充任廣惠鎮守使等命令。如此二李一莫，皆為粵人，大有以粵制桂之意。粵軍各統領、海軍艦長、滇軍長官，以及省議會則有推舉海軍次長程璧光為督軍之通電。¹⁴⁹中央雖任命李耀漢為粵督，李因實力不足以和桂系抗衡，亦不敢倉促就任。陳炳焜既失眾望，程璧光又堅持不受，兩廣巡閱使陸榮廷乃一方面改任陳為攻閩總司令；一方面自己兼攝粵督，一切公務由莫榮新代理。惟當莫榮新出師討龍後，粵省軍界及省議會又有推舉程璧光督粵之舉，為陸所止。¹⁵⁰

除了不獲民黨與桂系認同，不敢冒然接任督軍一職，李耀漢與北京政府之往來亦使其省長之職受到威脅。由於段內閣擬議更換陳炳焜之際，李耀漢曾派代表晉京，粵中頗有痛詆李耀漢通段

¹⁴⁷ 蔣永敬，《民國胡展堂先生漢民年譜》（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1），頁212；〈李耀漢就任省長詳記〉，《大公報》，1917年9月16日；第六頁。

¹⁴⁸ 〈粵議員歡迎李省長之茶話會〉，《申報》，1917年9月21日，6版。

¹⁴⁹ 〈廣東奇妙之政局〉，《申報》，1918年2月24日，6版；湯銳祥編，《護法運動史料匯編（四）—粵督省長更迭篇》，頁45-65。

¹⁵⁰ 湯銳祥編，《護法運動史料匯編（四）—粵督省長更迭篇》，頁76-78。

者，甚至印發揭帖，標題為〈嗚呼！李耀漢禍粵〉。雖經警廳命令禁止，李氏終究不能自安，乃決意辭職。1917年11月24日，李發布辭職通電後，即將省長應辦各事交與政務廳長胡銘槃。自李去後，省中即有程璧光、李烈鈞、林葆懌、張開儒、方聲濤、吳景濂、紐永建等人通電推舉胡漢民繼任省長，然警衛軍統領則電請李耀漢回任省長，並請省議會勸駕。省議會左右兩難，頗以為苦。28日的會議中，省議會決定先請李氏回任，如李不允，再行推舉。當時亦有議員提議答覆程、李諸人，謂省議會本無選舉之權，但因自主時期，迫得從權，程、李諸人之建言，「實令議會失其尊嚴，無自由建議之餘地。」民黨欲乘機爭取省長職位，程、李以武人身份干預民政及長官去留，不少親李議員心生反感。¹⁵¹

事實上，李耀漢恐因「通敵」而被免去省長一職，乃決定自己先辭，回任肇慶鎮守使，以保存實力，徐圖東山再起。不料辭職之後，旋又反悔，圖謀補救。親信議員陳鴻銓等獻計：在省議會開會時，安排議員提出准許李耀漢省長辭職之議。按官場習慣，議會會先電慰留，再推選胡漢民接任。待議會去電慰留，李即可應允續任，推選胡漢民為省長的提案自然無效。李耀漢表示贊同。因此，當省議會開會時，陳鴻銓、王鴻鑑等議員依計進行，擁胡派議員不知是計，一致通過先電慰留李耀漢，然後再推選胡漢民為省長的議案。¹⁵²

接到省議會挽留電後，李耀漢即於當日覆電答允留任，然而，省議會又將請任書送予胡漢民，因此又掀起不小的風潮。有議員以議長羅曉峰、陸孟飛僅根據11月30日列席談話會20餘人之主張，發予胡漢民省長請任書，事屬違法。除提出懲戒議長案外，並聲明不負責任。¹⁵³嗣後，議員楊吉、吳偉康等人則以廣東宣佈自主，擁護約法，保障共和國體，對於非法政府，絕不與通為由，指責擁李議員陳鴻銓、莫泰安、黃蓉弟、謝榮森、吳紹

¹⁵¹ 〈廣東省長問題解決之經過〉，《申報》，1917年12月8日，6版。

¹⁵² 王鴻鑑，〈清末民初的廣東議會政治〉，頁432-433。

¹⁵³ 湯銳祥編，《護法運動史料匯編（四）—粵督省長更迭篇》，頁63、67-68。

華、王鴻鑑等人冒用 38 人名義於自主期內私電中央，「顛倒是非，淆惑視聽」，「在平時已覺其荒謬，在今日則包藏禍心，破壞我粵自主，即是破壞西南義師，亦即破壞中國大局，人之無良，莫此為甚」，亦提議予以懲戒。省議會對此 6 人作出除名的決議，並咨請省長補其缺額。陳、莫等人隨後辯稱其通電總統並未違背前督陳炳焜的「自主」原則。¹⁵⁴李耀漢以未悉根據何項法條除名咨復議會，不執行補缺。省議會則強調此乃省議會內部之事，仍請省長照前咨執行，省長亦仍以議會未解釋法律依據咨復議會，雙方各持己見，不了了之。¹⁵⁵由此可知，因省長問題，省議會內部派系也暗潮洶湧，藉由對「自主」的不同詮釋，各謀其利，各取所需。

1918 年 5 月，廣東政界又傳來李耀漢已提出辭職的消息，各派勢力再次蠢蠢欲動。社會輿論及省議會有謂省長一職前經議會舉出胡漢民充任，並已送交請任書，繼任省長自非胡漢民莫屬。然至 7 月間，李耀漢仍在肇慶未歸，省長問題又起。此時外間議及的人選，則是李根源、魏邦平等人。軍政府政務總裁岑春煊以正值南北戰雲劇烈，省長應能常川駐署籌畫機宜，擬暫委護國討龍之役有功之邊防督辦李根源代理。然而廣東警衛軍卻屬意魏邦平，以其亦為護國討龍有功之人。李若接任，固可符合滇桂聯合共同禦侮之實質；魏若接任，則可稍慰廣東（地域）主義者之期盼。¹⁵⁶唯李耀漢握有兵權，又為衛軍團重要人物，據有肇陽羅地盤，扼兩粵之咽喉，且有招募新軍之舉，軍政府諸要人有所顧忌，不敢遽然更動。¹⁵⁷然而，李耀漢回肇不歸，粵中軍事繁興，其以掌控財政，卻對租捐一事不甚積極，軍政府頗為不滿。¹⁵⁸1918 年 9 月 20 日，軍政府政務會議終於議決轉任莫榮新為廣

¹⁵⁴ 〈廣東省長問題解決之經過〉，《申報》，1917年12月8日，6版；又：根據李培生之說法，此6位議員又與開賭案之通過有莫大的關係，時人號稱「六君子」。見李培生，《桂系據粵之由來及其經過》，頁40。

¹⁵⁵ 〈廣東省議會近事〉，《申報》，1918年4月30日，6版。

¹⁵⁶ 〈廣東之省長問題〉，《申報》，1918年7月21日，6版。

¹⁵⁷ 〈香港電〉，《申報》，1918年9月28日，2版。

¹⁵⁸ 〈省長免職問題〉，《申報》，1918年9月29日，6版。

東督軍，仍兼陸軍部長，廣東省長李耀漢久病未痊，開去本兼各職，安心調理，由翟汪代理廣東省長。李本圓通之人，擅長兩面討好，如今遭到罷免，與其居護法之省卻懷抱中央主義固是不無關聯，更有甚者，其已嚴重威脅到桂系的利益。

軍政府罷免李耀漢一事發布後，風潮再起。國會議員質問軍政府，指出按照約法 34 條，任免文武官吏乃大總統之特權，而修正軍政府大綱之第 6 條只許部長由政務會議特任之。此次軍政府之命令，係踰越大綱之規定，以行大總統之職權；9 月 25 日，軍警同袍社¹⁵⁹諸人在珠海開會，情緒激動，蓋因外傳軍政府決定任命李根源為省長，翟汪不過為一時過渡。粵籍軍界及各界因此大抱不平，認為護法之餉械全出自廣東，即以討龍有功而論，粵軍何嘗無人，若將權利全歸一派，存有省界觀念，極難贊成；26 日，再有國會議員葉夏聲等 60 餘人聯名致函軍政府，再就法律問題要求回覆。次日，除有國會議員陸續致書軍政府促其取消前令或要求解釋外，粵籍國會議員黃元白、饒芙裳、謝良牧等人更致函省議會，以軍政府違法以及省長民選為由，要求省議會當機立斷，將繼任省長舉出，一切糾紛將可解決。¹⁶⁰

省長民選之制，雖未經法律規定，然在廣東，1912 年早有先例。前省長朱慶瀾去職時，省議會開議選舉胡漢民為省長；胡漢民辭，然後選舉李耀漢。當時督軍否認胡之當選，屬意李耀漢，惟李耀漢之為省長，亦曾經省議會循例選舉。對於李耀漢之被罷免，省議員有致電挽留者，表示「若逕行去職，關係非輕，所有全省治安，務懇我公竭力維持。」同時，省議會準備召開臨時會。¹⁶¹李耀漢亦致書回覆省議會，內謂本可對軍政府之任命命令

¹⁵⁹ 此係粵人領有兵權者之結社組織。

¹⁶⁰ 議員指出，修正軍政府組織大綱規定條文中並無任免官吏特權，更表示「省長本屬民政範圍，地方制度之省長民選為自治應有之精義，亦為護法時代人人所共有之主張。即徵諸已往，民國元年胡氏督粵，省會選舉之日，群情翕服。又去年朱慶瀾離職，粵省佈告自主，省長一職亦經省議會兩度之選舉，輿論罔敢或異。誠以先例俱在，民意所寄，亦未敢有悍然不顧者。」〈李耀漢之免職問題〉，《申報》，1918 年 10 月 6 日，7 版。

¹⁶¹ 〈廣東省長任免問題〉，《申報》，1918 年 10 月 1 日，6 版。

「置若罔聞」，然個人實欲趁此「藉端卸責」，接任者既為「最親信之翟汪」，「翟汪上場，與耀漢無異」，「耀漢與諸先生皆廣東人也。」他向省議會保證竭力維護全省治安，並請省議會儘速開會，以便辭職，由省議會「另舉賢能」。他強調：「既由貴會選舉而來，必向貴會辭職而去。」李耀漢再次否認軍政府的罷免令，和朱慶瀾一樣，他也肯定省長由省議會選舉。¹⁶²

當李耀漢決定辭職之際，又有參眾議員陳紹元等人致函，以省長民選天經地義、護法大業未成以及影響粵局為由，責其不應辭職。李覆電，謂「再三審慎」後，決定「勉為支柱，不敢遽卸仔肩」。¹⁶³嗣後，廣東地方自治研究社、粵商公安維持會又以「以廣東之人辦廣東之事，較易信從也，粵中民情浮動，盜匪充斥，非得二三嚴明土著之軍尤不足以資鎮懾」為由，請其勿以畏難而萌退志。有鑑於此，李耀漢終以「弟為粵人，敬恭之誼，豈能放棄，不得不忍辱負重，竭力維持。」回覆。¹⁶⁴在「粵人重託」之下，「粵人李耀漢」留任的態度已相當鮮明。

翟汪見國會與省議會均不贊成李耀漢辭職，且肇軍改易他人接統，恐致紛紛要求清餉，因此請見督軍，將委任狀繳回。此係軍政府第一次頒發任免令，不意反對聲浪四起。軍政府中不乏主張嚴厲對待者，伍廷芳總裁以保全桑梓、避免內裂故，主張和平解決。¹⁶⁵由於所爭者係為軍政府是否有任免長官之權，故而地方制度及省長地位問題在國會中再度受到重視。事實上，關於省長產生問題，1917年國會開議地方制度時，議員們多有持折衷主義者，亦即由省議會選出三人呈請政府擇一任命，以其於法律事實均無不合，而政府之任命權受民意機關所限制，實為共和之真精神。¹⁶⁶今因李耀漢事件，舊國會在廣東召開憲法審議會。參議院議員童杭時對於地方制度提出意見書，認為在（甲）選舉制；

¹⁶² 〈李耀漢之免職問題〉，《申報》，1918年10月6日，7版。

¹⁶³ 〈李耀漢之去留問題〉，《申報》，1918年10月13日，7版。

¹⁶⁴ 〈李耀漢鮮明不奉命態度〉，《申報》，1918年10月19日，7版。

¹⁶⁵ 〈粵省長問題之近訊〉，《申報》，1918年10月11日，7版。

¹⁶⁶ 〈廣東省長問題之爭潮〉，《申報》，1918年10月9日，7版。

(乙)任命制；(丙)選任折衷制三種中，仍以選任折衷制，尤以大總統任命，經由省議會同意一說為妥當。¹⁶⁷

李耀漢不肯交御，翟汪不願就任，岑春煊已有武力解決之意，各方極力疏通。要人擬為調停，主張李既因病不能在省視事，則將省長任務交由翟汪代理，而李之肇軍總司令一職，既為全軍擁戴，仍可留任。如此府令、民意兩不抵觸。李、翟雙方亦表贊同。1918年10月18日李耀漢發表宣言，請翟汪代理省長，翟於20日履任。同日，政務會議宣佈，西南文武長官此後悉由軍政府任免。¹⁶⁸

李耀漢罷免事件暫時落幕，在舊國會中卻是餘波盪漾。事件落幕之前，軍政府為解決任免權爭議，使國會作出「軍政府攝行大總統職務，當然有任免官吏之權」的決議。然而，在另一方面，國會也加緊召開憲法會議，討論地方制度，提出省長民選案，並作出省長由省議會舉出三人，呈請總統指定任命的決議。¹⁶⁹實則為解決清末以來極為紛繁的中央地方關係，革命後已有省制省官制的擬定。唯因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軍民合治或分治、省長簡任或民選等問題爭論未已，省制省官制懸而未決。¹⁷⁰1916年國會恢復後，省制中省長民選簡任問題再度成為討論憲法的焦點。¹⁷¹此時，軍政府一意擴權，國會力思有所節制，肯定了省議會作為省長的選舉機關。

值得注意者，李耀漢免職事件曠時日久的衝擊，亦改變了省議會中的派系結構。如何因應李耀漢免職事件，省議會內部實有不同意見，而有所謂五派說、三派說者。¹⁷²1918年11月1日，

¹⁶⁷ 〈舊國會中之省長與省議會〉，《申報》，1918年10月14日，6版。

¹⁶⁸ 〈香港電〉，《申報》，1918年10月23日，2版；〈粵省長解決之經過〉，1918年10月29日，6版。

¹⁶⁹ 〈廣東政局之平靜〉，《申報》，1918年7月12日，7版；〈香港電〉，《申報》，1918年11月15日，3版。

¹⁷⁰ 陳惠芬，《民國初年的省議會，1911-1914》，頁333。

¹⁷¹ 〈北京電〉，《申報》，1916年11月3日，2版；〈兩政團之省制草案內容〉，《申報》，1916年11月12日，6版。

¹⁷² 1918年10月9日，省議員40餘人開談話會。對於省長問題有五種看法：（一）維持原案，仍以胡漢民為省長；（二）主張選舉有功護法或討龍有功者；（三）主張用

由於議長羅曉峰辭職，省議會展開補選。自省長問題發生後，其主張旁觀不事干涉者集為一團，超然獨立，人數在 70 人以上，此一新團體中多主張選容伯挺為正議長；副議長二人，則受地域情誼影響較深。準此以觀，廣肇二府可選出正議長一人，候選者有容伯挺、陳念典、譚民三、簡經綸、張葩初等人；八屬可選出副議長一人，宋以梅、陳樹榮、李冠華等人最有機會；東北江可選出副議長一人，而有曾國琮、林堉候選。由於派系關係與地域關係錯綜複雜，頗難協調。在第一輪的選舉中，擁容和擁陳兩派即相持不下，暗鬥劇烈，遂致兩敗。¹⁷³會後超然派力為疏通，於次日續行選舉。臨時議長林樹鏞因聞舊式選票有人作弊，乃於未開議前在議長室製作新票。議員李綺庵認為製作新票宜公開進行，彼此喧鬧多時，幾至用武。重新開議後，李綺庵提出臨時動議，以林樹鏞違法製票，必須交付懲戒，數人附議；另有議員則以李綺庵提出懲戒案殊無理由，將其打消。豈料，林樹鏞隨後發表宣言，謂其在室內將票蓋印原為慎重起見，李綺庵闖入，並搶去十餘票，目無法律，來日開會，將提懲戒案。¹⁷⁴且由於選舉暗潮激烈，林樹鏞認為再行開會選舉，亦未必有完滿之結果，因此不待例會舉行，即宣告閉幕。此次臨時會自 10 月 7 日召集後，始因法定人數不足，後因選舉議長的派系紛爭未能解決，未及期限，即匆促結束。¹⁷⁵

（三）翟汪解職紛爭與「粵人治粵」的激昂訴求

翟汪，廣東新興人，與李耀漢同鄉，前清行伍出身。李擔任肇陽羅鎮守使，翟為其屬下三營統領。李任省長，即以翟接替肇陽羅鎮守使。1918 年 10 月翟汪就任廣東代理省長。

李耀漢免職事件發生時，外間即有岑春煊屬意李根源擔任省

表決方式推薦有省長資格者，舉於軍政府而任命之；（四）主張由翟汪代理；（五）主將李耀漢留任。〈西南最近之政局〉，《申報》，1918 年 10 月 18 日，7 版。而因省長問題，議員亦有分為三派者：議員公會、樂群公社、以及覺廬。

¹⁷³ 〈粵省議長競爭之情勢〉，《申報》，1918 年 11 月 8 日，6 版。

¹⁷⁴ 〈省會補選議長之風潮〉，《申報》，1918 年 11 月 9 日，6 版。

¹⁷⁵ 〈粵省會匆匆閉幕〉，《申報》，1918 年 11 月 11 日，6 版。

長的傳聞，亦即翟汪不過是過渡省長。翟既為過渡，各派運作省長一職因而並未因翟汪就職而有所停歇。1919年1月，粵籍國會議員召開談話會，以省議會選舉省長一事，雖無法律規定，但斟酌現在情勢，民選省長究為不易之良法，且前此省議會選出之省長係為曾任粵督，政績昭著之胡漢民，若今日仍照原議以省長一席畀之，於粵局必有裨益，遂聯名致函陸榮廷總裁徵求意見。¹⁷⁶事實上，在積極統一事權後，此時桂系勢力已大為擴張，第一屆省議會任期行將結束，民黨所能依恃的政治力量已愈來愈少，粵籍民黨國會議員乃重提省議會舊案，欲作最後的努力。

1919年6月12日，廣東督軍莫榮新以李耀漢在肇陽羅各屬招兵籌款，圖謀叛亂，發出通緝李耀漢通令，隨後將李之駐省肇軍予以收編。省長翟汪為肇軍請命，莫榮新反指翟不自引咎，顯有卸責之意。¹⁷⁷由於桂、肇衝突，翟汪辭職之說再起。聞此消息，滇、桂軍統領致電，謂翟省長自願辭職，李烈鈞保薦李根源可任省長等事。李根源亦頗引為己任，其部屬更紛紛擁戴，並催問翟汪何時解職。此舉引發翟之駐省部將不滿，乃上書軍政府澄清翟汪離職之事，翟亦向部屬表示生死與共。頓時，廣州要地架置機關槍，警衛森嚴，如臨大敵，粵人一夕數驚。

1919年6月17日，廣東各社團組成之維持公安會為解決省長糾紛，懇請軍政府總裁伍廷芳暫兼省長，伍未應允，表示應取決於軍政府政務會議。然而6月18日的政務會議，岑、伍二人均未出席。同日，廣東地方治安會舉行第三次集議。與會者包括了省議員鍾聲、符鴻澄、謝元堪、關強伯、陸孟飛、古應芬、陳鉅理、楊宏業、許森芳、陳逸與粵籍國會議員鄒魯、謝英伯、陸祺、楊夢弼、劉芷芬等人，以及自治研究社、商會、商團、各善堂院、機器總會、孔教堂、城西聯安會和商界、學界等各團體代表。該次會議的主題即在尋求省長問題的解決。對於省長人選的條件，與會多數人達成下列共識：有始終護法之決心、合於粵人

¹⁷⁶ 〈廣東之省議會與省長〉，《申報》，1919年2月16日，7版。

¹⁷⁷ 湯銳祥編，《護法運動史料匯編（四）—粵督省長更迭篇》，頁99、102。

治粵之心理、無軍閥之流弊者。據此三項要求，該會決議仍請伍廷芳總裁兼任省長。¹⁷⁸值得注意者，比起前此省長風潮多由省議會、軍政要人或相關的軍隊、黨派出而表態，此次參與者主要是一般社團，此種廣泛的社會動員在桂系治粵時期尚屬少見，「粵人治粵」意識顯然逐漸凝聚。

面對廣東社會的強力訴求，軍政府以茲事體大，非倉促所能決定，遂飭粵海道尹張錦芳到省長公署代行代拆。如此一來，翟汪之職實際解除。翟汪被迫辭職後，對於省長人選，社會上又出現如下幾種說法：（一）伍廷芳兼任說：亦為粵人治粵之說，由粵中各團體提出，陳炯明、廣東中等以上學生聯合會、國會議員、孫中山、海軍等亦表支持；（二）岑春煊兼任說：有紳學等界上書，欲藉岑之威望消弭黨派；旅港商民亦認為非得聲望素著大員支持其間，不足以消滅各方之掙擊；（三）莫榮新兼任說：軍界要人聯名呈請軍政府，任命莫榮新暫行兼攝，以一事權而杜紛擾；（四）陳炯明調任說：李烈鈞通電，以陳稟殊才而負重望，且曾任省長，必能振起粵局。¹⁷⁹以上大體是各界的「理想」人選，未必為當事人或軍政府所認同，實則呼聲最高者為李根源、楊永泰。

1919年7月初，甫開議未久之第二屆省議會決定討論省長問題，眾皆矚目，報紙以「粵人監視者三萬人」來報導。因無結果，廣三、廣九、粵漢鐵路停駛，佛山商人罷市，督署無線電台雇員亦皆罷工。粵籍軍人魏邦平、李福林決計驅逐督軍莫榮新。此時出現張錦芳擬將省長印信繳還督軍的傳聞，另有千餘民眾湧入省議會迫選伍廷芳為省長，警察禁阻無效，槍傷多人，逮捕四人。然軍界仍主張以莫榮新督軍兼任省長，粵人憤極，人心危懼。¹⁸⁰

廣東省長問題紛爭不止，旅外粵人亦感慨萬千。1919年7

¹⁷⁸ 〈廣東之省長問題〉，《申報》，1919年6月24日，7版。

¹⁷⁹ 〈再紀廣東之省長問題〉，《申報》，1919年6月25日，6-7版；湯銳祥編，《護法運動史料匯編（四）—粵督省長更迭篇》，頁108-116。

¹⁸⁰ 〈香港電〉，《申報》，1919年7月16日，6版。

月，報上刊載上海廣肇公所致廣州軍政府、莫督軍、九善堂、七十二行、總商會、報界、公會之電文。文中指出，「我國分崩離析，國幾不保，今以護法之地，猶為鷸蚌之爭，試思破巢之下尚有完卵否？」他們呼籲各方化除意見，同禦外侮，以國家為前提，拯人民於水火。¹⁸¹此一電文，引起輿論的注意。論者表示：南方以護法作號召，其行徑則與北方無異，「吾人雖不敢謂西南之武人與北方之軍閥，竟如一丘之貉，然於廣東之省長問題，實亦不能無感慨也。」該評論直指護法中樞廣東之武人專政的現實，並謂其與民主主義理想相去甚遠。¹⁸²

1919年以後廣東激烈的省長選任風潮，致使廣東的重要社團幾乎全數動員，積極表達了粵人治粵的渴望。這股情緒似乎感染了遠在上海，向來以「國家」為政治訴求語言的孫中山。此時，他不只一次以嚴厲的語彙聲討桂系治粵的「罪行」，¹⁸³更鼓勵廣東人「誓死以除一省之蠹，謀根本之解決」。他更明白揭櫫「粵人治粵」的目標：「陸氏及桂系握廣東政局而腐敗，汝地（你們）要齊心趕走幾個桂人，必要我地（我們）粵人治粵。前日滿清要趕我，現下趕廣西仔要汝地。」¹⁸⁴事實上，到了1920年，「省自治」運動已逐漸蔚為風潮，閩人治閩、川人治川、湘人治湘，相繼競起。受此鼓舞，粵人反對桂系武人專政的情緒和粵人治粵、粵省自治的理念更形高漲，為粵軍驅桂奠定了社會心理基礎。¹⁸⁵

¹⁸¹ 〈粵省長問題之廣肇公所電〉，《申報》，1919年7月24日，10版。

¹⁸² 〈雜評·廣東之省長問題〉，《申報》，1919年7月24日，11版。

¹⁸³ 如1919年7月13日函陳賡如時，孫謂桂系軍閥「三年來擁兵於廣東者，皆以剝削為生活，何事不荒謬絕倫」，「彼輩直以廣東人為黑奴，為豬仔，先剝其皮，次食其肉，又敲其骨，為子子孫孫長久不耕而食，不織而衣之計，比之二百年前滿洲駐防之酷，百倍過之。」見陳錫祺主編，《孫中山年譜長編（下冊）》，頁1188-1189。

¹⁸⁴ 1920年1月14日與華僑馬立成等人談南北政局。見陳錫祺主編，《孫中山年譜長編（下冊）》，頁1222。

¹⁸⁵ 如1920年9月15日〈旅京廣東公會倡議粵人治粵致岑春煊等電〉中，有「我粵人忍無可忍，是用有粵軍回粵，實行方自治之意」一語，其並致電陳炯明倡議廣東自治；1920年9月間，廣東各社團、軍界、粵籍國會議員、省議員有公舉海軍次長湯廷光為督軍之舉動；另外，廣東各團體為促使桂系當局離粵而組織和平維持會，其成立宣言中亦有：「粵人治粵，潮流所趨」一語。見湯銳祥編，《護法運動史料匯

桂系的在粵統治由於和粵人之間的微弱關聯，並強烈地違反了粵人的感情和利益，終於遭致失敗。¹⁸⁶而在這場由省長選任風潮進一步演為粵人排桂的運動中，廣東社團儼然成為民意的先鋒，¹⁸⁷至於 1919 年 4 月開議的第二屆省議會，卻逐漸走在民意的邊緣。

五、餘波—從第一屆到第二屆之過渡

1917 年 10 月，內政部致電各省省長，指示各省省議會選舉依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二條規定，選舉年以三年為一屆，由於第一屆省議會日期將屆，依照法律規定，應以明年(1918 年)為第二屆省議會選舉年限，照規定各種選舉事項應即於本年內趕速籌辦。其他相關規定，大抵率由第一屆之舊規：

第 22 條：投票區應於選舉年限之前年 10 月 1 日以前，由初選監督籌定呈報總監督；

第 23 條：初選監督應就本管區域內分派調查員，自選舉年限之前年 10 月 1 日起，按照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造具選舉人名冊，調查員辦事細則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 25 條：選舉人名冊應於前年 10 月 30 日一律告成，由初選監督呈報總監督；

第 26 條：初選監督應按各投票區分造選舉人名冊，於前年 12 月 1 日頒發各投票區宣示公眾。¹⁸⁸

(一) 第二屆省議會選舉糾紛

內政部公布選舉通電後，各省紛紛開始籌備工作。未幾，政府又電令暫止進行，俟明年（1918 年）新國會選舉時同時併辦。根據第二屆省議會選舉法，應於 7 月 1 日辦理初選，8 月 1 日舉

編（四）—粵督省長更迭篇》，頁117-134。

¹⁸⁶ 齊錫生曾指出，軍閥政權和他們統治人民之間缺乏一致性，使他們比較容易被打敗或被消滅，從而被另一個新政權所取代。Hsi-Sheng Ch'i, *Warlord in China, 1916-1928*, p.195.

¹⁸⁷ 除推舉粵督、省長人選，各社團更呼籲粵、桂和解、籌集桂軍開拔費200萬元等。見湯銳祥編，《護法運動史料匯編（四）—粵督省長更迭篇》，頁130、144-145、150-151、156。

¹⁸⁸ 〈更選省議員之部電〉，《申報》，1917年10月4日，6版。

行覆選。唯當初選日期已屆，廣東省初選調查名冊仍有徐、聞等多縣未據報到，無法核計選舉名額，以致延遲。而徐、海、康等縣尚歸龍濟光佔據，未經克復，因此事務所亦頗躊躇。¹⁸⁹直至1918年12月15日，廣東才開始第二屆省議員的選舉，比起其他省份，已明顯落後。次年1月，廣東選出了第二屆省議員。和其他某些省份一樣，此次的選舉亦有不少流弊，¹⁹⁰且更由於匆促舉辦，其衍生的問題更形複雜。其中第一屆舊省議會議員對此次選舉的合法性表示質疑，尤為突出。

廣東第二屆省議會初選甫經結束，即有第一屆省議員認為省長在辦理第二屆選舉時，「變更法定日期固屬未合，即籌備手續亦不完全」，因此對省長翟汪提出質問案。議員羅迺勤援引省議會選舉法第27條規定指出：宣示選舉人名冊以二十日為限，如本人以為錯誤遺漏，得於宣示期內取具證憑，呈請初選監督更正。初選監督應自收呈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判定之，不服者得呈請總監督，判定期間相同。然而省長在未能確定選冊時，即於宣示之次日即行初選投票，「法律等於弁髦，選舉事視同兒戲」；此外，一區之議員名額，依法須合全省各區民之總數以為分配方昭公允，自宣示至初選，其間過程計七個月方能辦理完全，「以南海番禺首善之區尚敢公然違法，遑論偏僻之區。如此選出之議員安得有法律資格？」¹⁹¹

由上可知，第一屆省議會舊議員以選舉籌備不符法定程序質疑初選當選議員之合法性。此外，選務人員壟斷選票以及賄選情事更使糾紛頻傳。根據報載，初選之前，已有調查員濫造名額，迨至選舉時，管理員、監察員及初選監督更是通同作弊，瓜分選

¹⁸⁹ 〈省會選舉之擱淺〉，《申報》，1918年7月20日，7版。

¹⁹⁰ 如江蘇自初選即有買賣選票情事，江北有每票以小洋2角開價者。見〈雜評二：省議會初選〉，《申報》1918年6月29日，11版。又如報載，上海初選，有喝眾毆警，搗毀票匱，搶奪票紙，拋棄河內等事；另有一人手携百餘票，盡投入票匱，監察員視若無睹。見〈三誌省會初選之怪現狀〉，《申報》，1918年7月14日，10版。又如天津選舉，亦發生群毆搗亂，警察彈壓之事。見〈續誌天津省會初選之搗亂〉，《申報》，1918年7月25日，7版。

¹⁹¹ 〈粵省會初選之違法〉，《申報》，1918年12月26日，6版。

票，有謂當選者皆屬由此而來。然而，由於分配不公平，各屬訴訟迭見發生。至於賄選情事，更是所在多有。覆選選票更是明買明賣，價格達 350 元左右。由於選舉紛爭層出不窮，因而初選結束後即有選舉擱淺之說。

選舉流弊如此之多，與派系的介入實有密切的關係。派系的深度介入，主要又緣於省長一職的爭奪。初選過後，由於選舉流弊叢生，舊省議會議員乘機反動。蓋由於某些舊議員與前省長李耀漢感情甚密，李去翟至，對省議會殊為冷淡；又因省議會與財政廳長楊永泰交惡，楊為政學會首要人物，在此次省議會的選舉中，雖未明白以黨派相號召，然暗中布置甚為周密。楊永泰操控壟斷選舉一事，引發了地方不滿的情緒。有謂訴訟之事多由舊議員推波助瀾所致，舊議員認定舞弊皆由楊永泰一人造成，因此欲從根本上推翻，¹⁹²擁李派與民黨議員此時有志一同。無論訴訟結果為何，省政當局對舊議會又多一層惡感。¹⁹³舊議員屢欲開議杯葛選舉，省長翟汪亦屢令警廳干涉。舊議員不平，援法律相駁，亦有前往肇慶向李耀漢報告者。¹⁹⁴唯選舉並未因此停頓。

1919 年初，當廣東第二屆新科省議員陸續到省，並磋商召集開會日期之際，舊省議會議長宋以梅發出通告，表示根據參眾兩院議決，第一屆省議員任期係至次屆議員召集開會之前一日為止，本會職責未完，因此決定於 2 月 8 日召開臨時會，討論所有應議未完事件。¹⁹⁵ 2 月 5 日，舊議員更邀請國會粵籍議員聚宴，除商量如何使省長翟汪辭職外，並謀解決三個問題：（一）宣佈郭椿森為桂人，不能充當議和會議粵代表；（二）請胡漢民擔任粵省長；（三）取消新選舉之省議會。其中（一）、（二）問題已電告陸榮廷，第三問題將提請國會核奪。¹⁹⁶此三項訴求，反映粵人治粵的想法，亦是為了保全民黨及自身的利益。

¹⁹² 〈粵省議會風潮之內幕〉，《申報》，1919年1月10日，7版。

¹⁹³ 〈廣東之省會潮〉，《申報》，1919年1月7日，7版。

¹⁹⁴ 〈粵省議會風潮之內幕〉，《申報》，1919年1月10日，7版。

¹⁹⁵ 〈粵聞紀要〉，《申報》，1919年2月11日，3版。

¹⁹⁶ 〈香港電〉，《申報》，1919年2月9日，3版。

第一屆省議會訂於 2 月 8 日續開臨時會，省長翟汪乃於 6 日電召警廳長魏邦平到署，令其屆時派警到會嚴行制止。前此翟汪下令警廳派警制止開會時，魏邦平於奉令後僅派一區長前往執行署令。區長到會面謁議長宋以梅，勸請休會，並出示警廳公文，宋拒不受，議員亦群起譁然，令該區長將公文攜回。嗣後，省議會以歲暮在即，欲暫休會，此事遂不了了之。¹⁹⁷此次省議會繼續前期臨時會，翟汪再飭警廳執行前令，府會感情愈惡。翟汪態度如此強橫，除與省議會關係冷淡以及省議會推舉胡漢民為省長外，糾舉財政廳長楊永泰一事亦是不無關係。

（二）政學會與議長選舉風波

前已述及，第一屆省議會以財政廳長楊永泰涉及山舖票賄案，對其提出彈劾。彈劾無效後，更形諸公開文字，省議會與楊永泰遂成勢不兩立。此後，對於省議會屢次開會之經費，財政廳均扣而不發。此次省議會自開臨時會，會中又有彈劾楊永泰案之表決。在諸多因素下，故有省長命令警廳干涉之事，省長且撤回出席代表，又聲明一切議案均不答覆，舊議會似已無計可施。

1919 年 4 月 12 日，第二屆廣東省議會甫一開幕，即因選舉議長，派系展開激烈競爭，其最後的目標係為省長一職。雖然，在桂系勢力大為擴張的治粵後期，省議會通過的議案，幾乎未為政府所實行，議員甚至已有自行解散的主張。然而，這樣一個脆弱的省議會，在「共和」、「護法」、「自主」口號喧天價響的時候，其特殊的「民意」表徵，卻仍是不少軍閥或野心政客建立其影響力的場域，或以之為權力的合法性包裝，或以之為邁向權力之終南捷徑。因此在整個第二屆省議會選舉的過程中，有意問鼎者無不想方設法，傾力以赴。

在派系競爭之漩渦中，政治派系與地域因素相互交錯。就政治派系言之，政學會權勢最為煥赫，交通系則以財力豐厚著稱，其有意問鼎省長者分別為楊永泰及前任省長李耀漢。而在地域勢

¹⁹⁷ 〈廣東之省議會與省長〉，《申報》，1919年2月16日，7版。

力方面，當議員初選過後，出現「群廬」之組織，以廣州主義為旗幟，宣稱歷來議長均非廣州人，此次廣州議員應當團結一致，務得議長而後已。廣州人欲圖議長者，以交通系之黃嵩齡呼聲最高。然交通系與袁世凱帝制運動淵源頗深，易遭對手攻擊。由於黃為台山人，乃由另一台山議員余同仁出面拉票，以致未選舉前曾有余同仁欲得議長之傳言。又有議員岑濤者，為南海九江之首富，其銳意買票，亦是以舉黃為目的。此外，肇陽羅系全幫議員多為前省長李耀漢派下，李與交通系素來相結，因此黃嵩齡實力極其雄厚。

政學會勢力亦不可小覷。當議員選舉時，政學會已從中佈局。其中高、雷八屬為其大本營，廣州、潮州議員為政學會派下者亦多，合計該派之堅定議員約有 40 人，其他臨時吸收者亦不少。政學會積極操控選舉，此一時期政府所發表之人事案，大抵皆政學會之人。該派角逐議長人選，則以林正煊呼聲最高。林於本屆議員覆選前，即先行辭去番禺縣知事、財政廳長兩職，旋即由高州區選出，於高、雷八屬方面頗占優勢；又東江惠屬議員多半由廣東高級審判廳廳長徐傳霖所組織，徐與楊素有聯絡，亦為林臂助；加以楊氏財雄力厚，廣屬議員多為其所吸收。林若獲選議長，楊之省長職位遂穩如泰山。舊議會民黨中人有鑑於此，乃欲推翻新省會，予以抵制。¹⁹⁸

1919 年 4 月 12 日議長選舉當日，出席議員共 116 人，黃嵩齡得 61 票，林正煊得 53 票，古應芬得 1 票，由黃嵩齡獲選。當正議長選出後，交通系欲乘勝追擊，再選副議長。政學會以不容再誤，50 餘人立時退席，故 12 日不能再選。¹⁹⁹此次選舉，由於競爭激烈，竟有每票代價至千元者，亦有議員以一人兼受兩方之

¹⁹⁸ 有謂廣屬人素不聯絡，選區內人數雖多而勢同散沙，外屬人則不然，故廣屬人與之相遇，無不失敗。因此，粵籍民黨國會議員屢有取消第二屆廣東省議會選舉之提議，舊省會在第二屆省議會召開前亦依然開會，更有於此短期間內，由舊省議會援照前例推舉胡漢民為省長之計劃。

¹⁹⁹ 有謂未入議場前，政學會預算票數應有 65 票，猶以為穩操勝算，不知瓊崖全軍易幟，政學會驟失 10 人以上，遂致大敗。〈紀粵省會之選舉議長〉，《申報》，1919 年 4 月 20 日，7 版；〈粵省會選舉副長之停頓〉，《申報》，1919 年 4 月 22 日，6-7 版。

金錢。²⁰⁰拒絕金錢收買之番禺古應芬，為原同盟會員，入場投票時，傳聞票上只寫一「狗」字；又有李雲最者，亦為舊國民黨員，於兩方運動時皆不應許。故全場票數非黃則林，林黃皆不舉者，只有古、李二票而已。²⁰¹由此亦可知，第二屆省議會實是政學會與交通系的天下，舊國民黨勢力已極為寥落。

4月14日，按照預定時間選舉副議長。因不足法定人數，副議長二人仍不能依時選出。群廬系議員陸孟飛以副議長原係正議長備位，今正議長既已選定，副議長依然難產，以致妨礙議會之進行，乃提議將選舉副議長一事從緩，所有會議事宜，由正議長一人完全負責。在副議長未選出以前，正議長無論如何事故不得請假缺席，一面咨請舊議長剋日交代；一面通告新議員，限十日內一律出席，倘有逾期未出席者，即依省議會議事細則宣告除名，遺缺以候補當選人遞補，多數議員表示贊同。²⁰²儘管如此，議員們對副議長之選舉仍極熱中，於16日再開選舉副議長會議，由省長署行政科長代表選舉監督擔任主席。當時即有議員提出：議會主席應屬議員，不應為選舉監督，以前會議實為違法，選出之議長不能承認，其他議員贊成此說者亦多。主席答稱僅為選舉副議長而來，不過是依照議會前例，雙方互辯不已，會場凌亂，墨瓶座椅紛飛，主席倉惶而逃。²⁰³政學會一派在選舉議長失利後，提出議長選舉違反法定程序，主張選舉無效。由於涉及到議長選舉的合法性問題，雙方爭執不休。

（三）「偽議會」中的「革命」

如前所述，1920年，在「省自治」潮流的激盪下，粵人治粵理想已逐漸演為具體之粵人排桂運動。1920年9月6日，廣州各主要社團召開秘密會議。議決：（一）對於粵軍，暗派代表前往接洽，並致粵人全體歡迎之意；（二）對於桂派，擬上書勸告，履行

²⁰⁰ 〈粵省會議長選出前之情勢〉，《申報》，1919年4月18日，7版。

²⁰¹ 〈粵省會選舉副長之停頓〉，《申報》，1919年4月22日，6-7版。

²⁰² 〈粵省會選舉副長之停頓〉，《申報》，1919年4月22日，6-7版。

²⁰³ 〈香港電〉，《申報》，1919年4月19日，3版。

陸榮廷以廣東還諸廣東人之宣言；(三)對於粵籍官長，請從速表示態度，勿再猜疑，並責成保護粵中治安。9月28日，粵軍入粵已取得重大勝利，廣東學生聯合會發出通電，歡迎陳炯明回粵，並聲明八項政治主張；(一)懲辦岑、莫、溫、楊諸禍首；(二)沒收各禍首及其他關係人之財產，撥充西南大學及粵省教育實驗經費；(三)民選省長；(四)取消第二屆偽議會；(五)恢復民意機關，實行地方自治；(六)廢督裁兵；(七)禁絕煙賭，廢除苛捐；(八)軍權由陳總司令統帥，維持粵省治安。²⁰⁴這些訴求可說是廣東社會對於桂系、政學會數年來治粵成績的全然否定。值得注意者，第二屆省議會因為和桂、政合流，已為部分粵人所唾棄，成為「偽議會」。而在第二屆省議會選舉中為選舉省長極力策劃的楊永泰，雖在1920年5月被軍政府任命為廣東省長，得以如願以償，然當同年10月莫榮新宣佈取消「自主」，未幾，桂系在廣東的統治迅即崩潰後，楊永泰的省長之夢亦快速幻滅，並且成為粵人心目中的「禍首」。

桂系治粵結束後，1921年1月13日第二屆廣東省議會召開臨時會第一次會議，議員到者65人。陳炯明以省長身份在會議上發表演說。他表示，粵人治粵目的已達，惟行政機關須大加改革，方足以圖郅治，而議會實負監督之責任。對於當時輿論常以議會中之政爭加以誹議一事，陳炯明則認為此非議會之不良，且議員各抒意見，係為地方幸福起見，不妨有黨。蓋有黨派，方有競爭，然後正義乃見。²⁰⁵陳炯明清楚表示認同黨派論辯的政黨政治模式，並願遵循議會政治的規範。陳氏所言，確能符合他所標榜的「民治」²⁰⁶準則。

²⁰⁴ 廣州市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廣州百年大事記（上）》，頁206-207。

²⁰⁵ 陳定炎，《陳競存（炯明）先生年譜》，頁293。

²⁰⁶ 1920年11月5日，陳炯明佈告全粵：（一）關於治粵，欲改造廣東，當實行民治始，現有軍隊為民治保障，願粵人共監視執行；（二）關於鄰省，此次戰爭非粵人與桂人戰，乃粵人與桂賊戰。桂賊不能除，今為兩廣人共除之，當同盡力，使兩廣民治相輔發展；（三）關於全國，當求永久和平，有主義統一，自今春伍離粵，廣州軍府已失存在，關於和平統一諸問題，當依孫（中山）唐（紹儀）伍（廷芳）唐（繼堯）宣言為解決。〈香港電〉，《申報》，1920年11月6日，4版。

雖然，陳炯明在議會演說中表現出他對議會監督的殷殷企盼，也表達了他容忍多元政見的看法。然而，隨著陳炯明率領粵軍回粵的國民黨「軍事反攻」，廣東第二屆省議會內也爆發了一場「政治反攻」。此一波政治反攻，可說是 1919 年初省議會新舊之爭的延續。此蓋粵軍事起，國民黨中不滿於現屆省議會者，再度倡議根本否認第二屆省議會，第一屆省議員乃各自分頭運動，務求實現。1920 年 11 月初，第一屆省議會議長宋以梅等發出召集會議之通告。第二屆之省議員亦由陸孟飛等分電辯駁，雙方暗鬭未已。²⁰⁷有議員謁見孫中山，詢問其對新舊省議會之爭的意見，孫中山簡單回覆：新附逆，舊無恢復理，均應取消。²⁰⁸唯最後之解決，非由第一屆省議會「復會」，亦非將第二屆省議會全然推翻。

在 1921 年 1 月 21 日的第二屆省議會會議中，數日前方被舉為臨時議長的陳炯明外甥鍾聲親帶軍隊入會，以臨時議長身份主持會議，在議員兼政務廳長古應芬的提議下，宣佈議長林正煊、副議長譚炳華、曾叔其等議員十餘人，「附逆有據，一律除名」。²⁰⁹被除名之議長林正煊於 2 月 14 日在上海報館發表了公電，表示「民意機關，橫遭蹂躪，一切會議，無可維持」，宣告第二屆廣東省議會自 1921 年 1 月 21 日起中斷，「一俟正誼昌明，法紀同復，即行重理會務」。²¹⁰自粵軍回粵後，國民黨取得了優勢，「政學會」及其相關人物遂成「異己」，遂成「附逆」，遭到排除。以民選之議員，將民選之議員除名，已為異事，且還自帶武力進入議場，此與軍閥動輒兵臨議會何異，廣東省議會實已「革命化」。經歷「革命」風暴「洗禮」後的第二屆省議會，由於「清洗」了「附逆者」，多能與省長陳炯明配合，發展廣東的「民治」事業。

²⁰⁷ 〈粵省議會亦起新舊之爭〉，《申報》，1920年11月16日，7版。

²⁰⁸ 〈香港電〉，《申報》，1920年12月14日，6版。

²⁰⁹ 〈香港電〉，《申報》，1921年1月24日，4版。

²¹⁰ 〈粵省議會宣告中斷之通電〉，《申報》，1921年2月14日，6版。

六、結論

辛亥革命後，共和初建，中國試行民主。在廣東第一屆省議會的選舉中，國民黨員席捲了絕對多數的議席。1913 年 4 月開幕後，未及數月，卻隨著國民黨與袁世凱關係的急轉直下，捲入二次革命，遭到被解散的命運。嗣後，由於袁世凱帝制失敗，共和恢復，1916 年 10 月，廣東第一屆省議會再度復活。

二次革命後，國民黨在廣東的組織已然瓦解，迎接復會後的廣東省議會，則是桂系主粵下廣東多變的政治形勢。1917 年夏，北方政治異動，國會解散，總統退位，復辟事起，南方展開「護法」運動。趁此時機，孫中山號召國會議員南下，在廣州召開國會非常會議，成立軍政府，期能「再造共和」。在孫中山的護法運動中，廣東省議會成為一個可供利用的資源。舊國民黨色彩濃厚的廣東省議會，熱情支持孫中山的護法運動，不僅聲援護法，並以廣東「民意代表機構」的身份迎接國會議員南下，成為國會非常會議的重要催生者，唯當孫中山面臨護法經費短絀問題時，廣東省議會則是心有餘而力不足。孫中山也在缺乏各種有力奧援的情況下，敗走上海。

而在另一方面，作為廣東「地主」的桂系督軍，雖然高唱護法，卻反對軍政府的設立，反對孫中山威權式的個人領導。其宣告「自主」，與北京中央作有限的切割，除彰顯其和孫中山不同的護法理念外，更是為了壟斷廣東更多的資源，強化其在廣東的統治權威。在各派系的協商運作下，改組後的軍政府雖力求權力平衡，卻已成為桂系掌控的機構。桂系的擴張及其與政學會的交流，深刻地影響了廣東省議會的運作內涵。

廣東省議會與桂系強權的互動關係具體反映在省議會對桂系在粵權力擴張的監督與制衡中。在複雜多變的政局中，武力成為最重要的後盾。護國反袁運動以後，西南軍隊廣泛動員。廣東以豐厚的資源和運動的中樞，各種軍隊匯集，秩序浮動不安。混亂的金融，龐大的軍餉及行政經費等，使廣東桂系當局面臨嚴重的

財政危機。比起其他開源方式，賭捐和田畝捐是較易獲致的鉅大款項，其中又以賭捐為當道所最青睞。唯廣東賭害早為時人矚目，自清末以至民初，賭禁已成為省議會「社會良心」以及「社會改革」的表徵。理想的堅持與現實的利害成為廣東省議會面對的難題。在此情況下，省議會雖然堅持禁賭原則，卻因有獎義會的缺口以致功敗垂成，且在往後桂政合作的強勢運作下，籌款一事已非省議會所能置喙。由於籌款方案在省議會通過不易，桂系當局或以該項經費不屬地方稅，或創設特別機構籌款，逐漸迴避了省議會的財政監督，致使雙方的緊張關係益形激化。省議會對財政廳長楊永泰的彈劾案充分顯現出省議會對桂政合流專斷統治的抗議與無奈。

桂系挾持強大的武力入主廣東，唯廣東派系複雜，各自爭取資源。對於廣東得以掌控重大資源的政府職位，桂系自是勢在必得。廣東省長以其掌控關鍵的軍權和財政權，成為各方覬覦的標的。桂系治粵期間，由於政治形勢瞬息萬變，在桂系的操弄下，廣東省長人選異動不已，一上一下都意味了權力的消長轉換，以致風潮迭起。由於自辛亥革命以來，地方自舉都督，自選省長已成風氣，廣東也有前例可循。雖然，在桂系治粵時期，每一次省長的遞換，都隱含著武力的較量，但在強權爭勝的縫隙中，省議會總是從「民權」入手，在挽留與選舉省長的表態中，突顯其作為一省最高民意機構的權威。為桂系所排擠的省長，亦樂於利用省議會的挽留或選舉，與桂系抗衡。「挽留」多屬順勢而為，「選舉」則是在粵人治粵理想中包裹了民黨的派系利益。在武人環伺的廣東環境中，省議會選舉省長的舉措，固是宣示大於實質，唯其亦突顯了桂系不斷擴權的野心，使桂系治粵的合法性遭受侵蝕，為往後粵軍驅桂奠定了社會心理基礎。

1918年12月，廣東進行了第二屆省議會的選舉。此次選舉倉促舉辦，流弊甚多。除了是廣東當局對選舉一事的敷衍外，派系更嚴重操弄其間。由於認為民選省長將成定制，有意角逐省長者莫不全力以赴，以各種手段佈置人馬列位議員，競爭之激烈在

開幕後的議長選舉達到高峰。政治派系與地域關係相互交錯，賄選更有淋漓盡致的表現。選罷之後，糾紛未息，再以選舉程序不符作開端，掀起另一波風潮。可以說，廣東第二屆省議會自議員初選開始，即上演爭權奪利的戲碼。在重重的糾紛中，民黨舊議員介入其中，欲將此次選舉全然推翻，未能果成。在選舉的重新洗牌下，第二屆省議會主要是交通系和政學系的天下，民黨議員的身影已然模糊。

從 1913 年到 1919 年，第一屆廣東省議會走過艱辛的旅程。因辛亥革命而誕生，因二次革命而解散；因護國之役而再度復活。1916 年，由於袁世凱帝制運動的失敗，營造了一個恢復共和的空間。復會不久的第一屆國會很快地在 1917 年遭遇再解散的命運。所幸的是，1916 年復會的第一屆省議會未受波及，廣東省議會甚至籠罩在護法的光環中。然而「護法」運動係以武力為後盾，桂系的「自主」亦是與廣東軍政權力的擴張相伴隨。在此特殊的環境下，議會的立法與監督機制難以開展。辛亥革命後關於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省制與省官制、國稅與地方稅、地方長官的民選或簡任的爭議繼續存在，且在 1916 年以後中國政治的格局中更形複雜。各方以自身的實力為基礎，對於上述議題各自表述，更增添省議會運作的困難。在此形勢中，廣東復會的第一屆省議會，極力履行議會的職權。其欲以民權對抗軍權，成就雖然有限，卻也在某種程度上制約並突顯桂系政權的專斷性，在維護廣東人民的利益上，其積極面亦是不容抹煞。

論者每及民初議會政治的失敗，多強調黨派鬥爭，或人民程度不足，實際上，漫無止境的武人擴權以及崇拜武力的迷思應是最大的阻礙因素。在民初混亂的政局中，一方面，辛亥革命使共和意識高漲，民權伸張，有助於中國議會政治的建構；一方面，辛亥革命後，二次革命、護國戰爭、護法運動接踵而至，頻繁的軍事動員卻使國家碎裂化，長期處於武人世界。軍權高於一切，民權無由伸張。由桂系治粵到粵人治粵，其彰顯者，不僅是廣東主義的勝利，也是民治對軍治的抗衡。唯粵人治粵的基礎是武

力，省自治理想的後盾亦須武力。民治依恃於武力，假託於武力，仍是一種畸形的民治。在武人世界中，國民黨最終走上武力統一，是勢所必然。在標榜革命的過程中，集權亦是勢所必然。於是軍法之治不是走向約法之治，反倒是約法之治向軍法之治逆轉，民權向黨權屈服，由黨權幻化到軍權也是這一條道路的必然歷程。

而就廣東省議會本身的發展言。清末預備立憲時期，其以諮議局之姿萌芽，因辛亥革命爆發而中輟。辛亥革命後，共和初建，國民黨掌控了廣東政權，則是經歷了臨時省議會和第一屆正式省議會時期，而於二次革命後再次中輟。1920年陳炯明以民黨身份再度入主廣東，標榜「民治」，擘劃聯省自治的藍圖，經過「換血」後的第二屆省議會成為此一策略的參與者和輔助者。此時，孫中山也再度回粵，重新樹立護法旗幟，展開武力統一計畫，國民黨內部乃出現建國路線之爭，權力的衝突與廣東資源的爭奪更隱含其中。陳炯明最終失敗，聯省自治夢碎。而在此一時期中，代議制度已不為孫中山所重，除了中國實施議會政治的失敗經驗外，一方面，民主政治在世界性的範圍走向了低潮，隨著代議政治在西方廣受批判質疑，孫中山轉而肯定直接民權的價值；另一方面，蘇俄的革命經驗頗能迎合孫中山武力統一的需要，廣東於是愈來愈革命化。與此同時，孫中山建國三階段的理論漸趨成熟，以黨建國，以黨治國成為軍政與訓政時期的中心準則。1924年1月中國國民黨召開全國代表大會，此套革命方略明確載在〈建國大綱〉中，孫中山去世後，更成為國民黨誓守的「遺教」。1925年7月國民黨在廣州成立國民政府，宣告進入訓政時期，廣東省政府也隨之改組。以建立「民主共和」為號召的國民黨，遂將中國政制帶往一黨專政的新模式，清末民初以來中國所追求的代議政治模式就此終結。當其他「軍閥」統治的省份繼續選舉第三屆省議會，繼續進行其議事活動時，廣東省議會早已為國民黨所拋棄，成為昨日黃花。就此而言，桂系治粵時期廣東省議會的表現，仍是廣東民主史上一段重要的經驗。

The Kwangtung Provincial Assembly During Kwangsi Clique's Domination Period in Early Republican

Chen Hui-fen

Abstract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first Kwangtung provincial assembly which re-began holding conferences in Oct. 1916, explores its activities under the Kwangsi Clique's domination after Yuan's monarchical movement, and examines the problems it might have in the building of democratic politics in early Republican. The first Kwangtung provincial assembly which almost constituted by KMT members was strongly in favor of Constitutional Protection Movement led by Sun Yat-Sen and boosted Congress Extraordinary Session. Meanwhile, the Kwangsi clique declared the autonomy of Kwangtung, set up monopolies of more important resources, and also the Political Study Group has deeply impact on Kwangtung politics. On the other side, with serious financial difficulties, the Kwangsi clique raised money in hurry; however, at the same time, the Kwangtung provincial assembly attempted the draconian revenue measure. Therefore, their relationship had become frayed and later led to the impeachment of Financial department chief ,Yang Yong-tai. In addition, Kwangsi Clique's struggle for the military and financial power forced the Kwangtung governor altered frequently. In the whole process, the Kwangtung provincial assembly insisted that the candidates of the Kwangtung governor should be locals and voted by native people, and the thinking also filtered into most people's mind. However, in 1919, the Communication Clique and the Political Study Group held most seats in second Kwangtung provincial assembly.

After the failure of the Kwangsi clique, the reorganized KMT won the political power in Kwangtung. At that time, the United-province autonomy movement led by Chen Chiung-Ming was a flash in the pan. After Chen's failure, Sun Yat-Sen gradually led China politics to the one-party dictatorship. When the

provincial assemblies of other provinces ran in normal, the Kwangtung provincial assembly no more existed. In Summary, the Kwangtung provincial assembly during the Kwangsi clique period protected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people. Even though the result was limited, it's still an important experience in the history of democracy in Kwangtung.

Key words: Kwangtung assembly, Kwangsi clique, Constitutional Protection Movement, Political Study Group

